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發售章程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第一電訊集團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章程文件送交買主、承讓人或銀行，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發售股份之買賣可透過香港結算設立及營運的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結算，而有關結算安排之詳情及該等安排對閣下權利及權益可能產生之影響，閣下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各份章程文件之副本連同於本發售章程附錄四「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一段所述之文件之副本，已按照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之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任何該等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

待發售股份獲批准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及遵守香港結算股份收納規定後，發售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發售股份在聯交所開始買賣當日或香港結算釐定之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交收。所有於中央結算系統之活動均須依據不時有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結算對本發售章程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發售章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IRST MOBIL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第一電訊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65)

按每股發售股份0.13港元公開發售389,199,312股發售股份
基準為於記錄日期
每持有一(1)股新股份獲發兩(2)股發售股份

本公司財務顧問及公開發售包銷商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封面頁所用詞彙應與本發售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最後接納時限為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七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申請發售股份及繳納股款手續載於本發售章程第21至22頁。

股東務請垂注，新股份已由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五日(星期四)起按除權基準買賣。公開發售須待(其中包括)本發售章程第24至25頁之董事會函件「包銷協議之條件」一節所載之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後，方可作實。尤其是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及包銷商並無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終止包銷協議。因此，公開發售未必會進行。

* 僅供識別

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

目 錄

	頁 碼
釋 義	1
預 期 時 間 表	13
終 止 包 銷 協 議	15
董 事 會 函 件	17
附 錄 一 — 本 集 團 之 財 務 資 料	I-1
附 錄 二 — 經 擴 大 集 團 之 未 經 審 核 備 考 財 務 資 料	II-1
附 錄 三 — 本 公 司 憲 章 文 件 及 開 曼 群 島 公 司 法 概 要	III-1
附 錄 四 — 一 般 資 料	IV-1

釋 義

於本發售章程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根據收購協議買賣待售股權
「收購協議」	指	由(其中包括)本公司與賣方就買賣待售股權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訂立之收購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七日之補充協議、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之第二份補充協議及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日之第三份補充協議補充)，經訂約各方不時以書面修正、修訂、修改或補充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賦予之涵義
「經修訂認購協議」	指	經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七日之第二份補充協議、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之第三份補充協議及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日之第四份補充協議補充之原認購協議，經訂約各方不時以書面修正、修訂、修改或補充
「經修訂TB期權協議」	指	經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七日之補充期權契據、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之第二份補充期權契據及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日之第三份補充期權契據補充之TB期權協議，經訂約各方不時以書面修正、修訂、修改或補充
「申請表格」	指	將向合資格股東發出以供彼等就於公開發售項下之股東保證配額以協定方式申請發售股份之申請表格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法定股本註銷」	指	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註銷本公司全部法定惟未發行之股本
「法定股本增資」	指	緊隨法定股本註銷生效後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至500,000,000港元

釋 義

「濱江國際項目」	指	濱江國際項目，目標集團現時持有位於福建省泉州之住宅物業發展項目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營業之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
「股本削減」	指	削減每股現有已發行股份之面值，由0.10港元減至0.0005港元
「股本重組」	指	重組本公司股本，包括但不限於股本削減、股份溢價註銷、股份合併、法定股本註銷及法定股本增資，已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三日生效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營運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	指	香港結算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當中載列有關中央結算系統運作及職能之實務、程序及管理規定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發售章程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中總」	指	中總(香港)有限公司，一間於一九九二年九月一日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之公司，由余先生及蔡先生各自擁有50%權益
「通函」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之通函，內容關於(其中包括)收購事項、股本重組、公開發售、認購事項、清洗豁免及特別交易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三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

釋 義

「本公司」	指	第一電訊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865)
「完成重組」	指	完成建議重組
「一致行動集團」	指	Fame Build、Talent Connect、賣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代價股份」	指	根據收購協議，由本公司向賣方配發及發行之繳足4,086,592,788股新股份
「控股股東」	指	余先生、蔡先生、Fame Build及Talent Connect，彼等將於完成收購事項後成為控股股東
「債權人計劃」	指	本公司及其債權人(彼等並非股東)根據前身香港公司條例第166條及公司法第86條訂立之安排計劃，附帶或受限於香港高等法院及開曼群島大法院批准或施加的任何修改、增添或條件
「彌償契據」	指	控股股東(以自身名義及作為經擴大集團附屬公司之受託人)以本公司為受益人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六日之彌償契據
「不競爭契據」	指	控股股東(作為契諾承諾人)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簽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六日之不競爭契據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根據出售協議，以象徵式代價1.00港元將Marzo Holdings Limited、Value Day Limited及MDL售予買方

「出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買方就出售事項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七日之買賣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之補充協議及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日之第二份補充協議補充)，經訂約各方不時以書面修正、修訂、修改或補充
「出售集團」	指	Marzo Holdings Limited、Value Day Limited 及 MDL 及其附屬公司，包括 eTouch Mobile Private Limited、PT Comworks Indonesia、Multi Brand Telecom Services Trade Company Limited、Calibro Global Limited、Distinct Elite Limited 及 Matrix Star Limited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八日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其中包括)股本重組、公開發售、認購事項、收購事項、特別交易、委任候任董事、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清洗豁免
「經擴大集團」	指	完成重組後之本集團
「執行人員」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之執行董事或其任何授權人士
「現有控股股東」	指	黃先生、陳素娟女士、Ng Kok Tai 先生、Siew Ai Lian 女士、NKT Holdings Sdn. Bhd. 及黃國揚先生，共同於 134,956,629 股新股份中擁有權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69.4%
「現有股東」	指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股東
「富祺貸款協議」	指	富祺及 MDL 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三日訂立之貸款協議(分別經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四日、二零一三年二月五日及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之補充函件、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七日之補充貸款協議、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之第二份補充貸款協議及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日之第三份補充貸款協議補充)，經訂約各方不時以書面修正、修訂、修改或補充

釋 義

「富祺期權」	指	本公司根據富祺期權協議向富祺授出之期權，以認購可轉換優先股，其可轉換為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富祺期權協議」	指	富祺與本公司就發行富祺期權而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三日訂立之期權契據，並由本公司與富祺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七日訂立之終止契據予以終止
「Fame Build」	指	Fame Build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六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余先生唯一實益擁有
「富祺」	指	富祺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一日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 Benjamin Kumar Sharma 先生(彼並不是現有股東)全資實益擁有，將於認購事項完成及行使新富祺期權後成為其中一名股東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集團重組」	指	債權人計劃生效後，為計劃債權人之利益，將計劃附屬公司轉至計劃公司或債權人計劃管理人(或其代名人)及(如適用)計劃附屬公司之債權人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釋 義

「獨立股東」	指	並非一致行動集團成員及／或參與股本重組、債權人計劃、認購協議、收購協議、公開發售、出售協議及／或清洗豁免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或於當中擁有權益(以股東身份除外)之股東，故獲准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股本重組、債權人計劃、認購事項、收購事項、公開發售、清洗豁免及／或特別交易的決議案投票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或中總或彼等各自之關連人士(視乎情況而定)之一方
「金鑒」	指	金鑒有限公司，由大信投資基金擁有的特殊目的投資公司，而大信投資基金則為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六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成立的投資基金，由漢華資本有限公司(彼並不是現有股東)管理，將於認購事項完成後成為其中一名股東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為停牌前之最後交易日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七日，即本發售章程日期前就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最後接納時限」	指	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七日下午四時正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時間，即接納本發售章程所述發售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
「最後終止時限」	指	緊隨最後接納時限第二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時間或日期，即終止包銷協議之最後時限
「上市委員會」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之證券上市規則

釋 義

「MDL」	指	Mobile Distribution Limited，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九日在香港註冊成立
「黃先生」	指	黃國煌先生，為董事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本公司發行股本約31.1%之主要股東，以及買方之唯一股東
「余先生」	指	余德聰先生，賣方之一，彼擁有中總50%股權
「蔡先生」	指	蔡建四先生，賣方之一，彼擁有中總50%股權
「新富祺期權」	指	本公司根據新富祺期權協議向富祺授出期權，以認購新富祺認購股份，更多詳情載於通函
「新富祺期權協議」	指	富祺與本公司就發行新富祺期權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七日訂立之期權契據(經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之補充期權契據及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日之第二份補充期權契據補充)，經訂約各方不時以書面修正、修訂、修改或補充
「新富祺認購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新富祺期權協議將以繳足股款方式向富祺配發及發行之129,032,258股新股份
「新股份」	指	緊隨股本重組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5港元之普通股
「新TB期權」	指	本公司根據經修訂TB期權協議向Time Boomer授出之期權，以認購新TB認購股份，更多詳情載於通函
「新TB認購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經修訂TB期權協議將以繳足股款方式向Time Boomer配發及發行之83,870,968股新股份

釋 義

「非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在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地址乃處於香港境外之股東，根據本公司相關境外法律顧問提供之法律意見，董事認為鑑於相關地區法律限制或當地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排除向該等股東提呈公開發售實屬必須或合宜
「發售股份」	指	根據公開發售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新股份，即389,199,312股新股份
「公開發售」	指	建議按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新股份獲發兩(2)股發售股份之基準以公開發售價發行發售股份
「公開發售價」	指	0.13港元，即向合資格股東發售發售股份之價格
「原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為發行人)及金鑒(為認購人)訂立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七日之認購協議(分別經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五日、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一年七月七日、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日、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日、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四日及二零一三年二月六日之補充函件及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八日之補充協議作出補充)，內容有關認購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配售事項」	指	根據配售協議配售配售股份
「配售協議」	指	金鑒與富國證券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七日就配售事項訂立之有條件配售協議
「配售股份」	指	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將予配售之合共達954,694,714股新股份
「建議重組」	指	本集團之建議重組，涵蓋(其中包括)股本重組、債權人計劃、認購事項、公開發售、收購事項及出售事項

釋 義

「發售章程」	指	本公司就公開發售刊發之發售章程
「章程文件」	指	本發售章程及申請表格
「發售章程寄發日期」	指	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或本公司與包銷商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將於該日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及向非合資格股東寄發本發售章程，僅供參考
「買方」	指	Simply Divine Global Limited，一間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四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由黃先生全權實益擁有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非合資格股東除外)
「記錄日期」	指	釐訂公開發售配額之日期，即二零一六年九月二日(星期五)
「股份過戶登記處」	指	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復牌」	指	新股份恢復於聯交所買賣
「復牌建議」	指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四日提出之復牌建議(經本公司其後呈交之文件補充)，內容關於(其中包括)本公司向聯交所呈交之股本重組、債權人計劃、認購事項及公開發售
「待售股權」	指	中總之全數已發行股本
「債權人計劃管理人」	指	香港高等法院就債權人計劃批准之管理人
「計劃公司」	指	債權人計劃管理人就持有計劃附屬公司而將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由其持有及控制
「計劃債權人」	指	債權人計劃下之債權人

釋 義

「計劃附屬公司」	指	除出售集團外之本公司附屬公司
「結算日期」	指	最後接納時限後第三個營業日當日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股本重組生效前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份合併」	指	將每十(10)股每股面值0.0005港元之已發行股份合併為一(1)股面值0.005港元之新股份
「股份溢價註銷」	指	於股本削減生效後註銷本公司之股份溢價
「股東」	指	新股份持有人
「特別交易」	指	出售事項，其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5註釋4構成一項特別交易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人」	指	金鎏、Time Boomer及富祺
「認購事項」	指	根據認購協議，向認購人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
「認購協議」	指	經修訂認購協議、經修訂TB期權協議及新富祺期權協議，更多詳情載於通函
「認購股份」	指	本公司將根據認購協議向認購人配發及發行之新股份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停牌」	指	應本公司要求自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股份買賣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Talent Connect」	指	Talent Connect Investments Limited，一間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三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蔡先生全資實益擁有
「目標集團」	指	中總及其附屬公司，包括惠安中總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福建省厚德企業管理有限公司、恒德(石獅)投資有限公司、揚州德輝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及揚州德泰物業服務有限公司
「TB 貸款協議」	指	Time Boomer與MDL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七月七日之貸款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二月三日之修訂契據、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四日、二零一三年二月五日及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之補充函件、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七日之補充貸款協議、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之第二份補充貸款協議及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日之第三份補充貸款協議作出補充)，經訂約各方不時以書面修正、修訂、修改或補充
「TB 期權」	指	本公司根據TB期權協議向Time Boomer授出之期權，以認購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TB 期權協議」	指	Time Boomer與本公司就發行TB期權而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七日訂立之期權契據
「天璽灣項目」	指	天璽灣項目，位於江蘇省揚州，目前由目標集團持有之住宅物業發展項目
「Time Boomer」	指	Time Boomer Limited，一間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六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戴啟興先生(彼並不是現有股東)全資實益擁有，將於認購事項完成及行使新富祺期權後成為其中一名股東

釋 義

「包銷商」	指	卓亞(企業融資)有限公司，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包銷協議」	指	本公司與包銷商就公開發售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六日訂立之包銷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四日之補充協議及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六日之第二份補充協議補充及修訂)
「賣方」	指	余先生及蔡先生
「清洗豁免」	指	執行人員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豁免註釋1已授出之清洗豁免，有關豁免Fame Build及Talent Connect因履行根據收購協議擬進行之交易而可能須就一致行動集團尚未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之全部證券提出強制全面收購協議之責任
「%」	指	百分比

本發售章程所載中國公民、公司、實體、部門、設施、證書、頭銜等之英文名稱為其中文名稱之譯名，僅供識別，且不應視為其正式英文譯名。如有任何歧異，概以中文名稱為準。中文或其他語言之公司名稱的英文譯名會加有「*」號，僅供識別。

本發售章程英文版已譯成中文，而本發售章程英文版及中文版乃分別刊發。倘英文版與中文版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

* 僅供識別

預期時間表

公開發售之預期時間表及相關買賣安排載列如下：

事件	二零一六年
接納發售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間	十月十七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正
終止包銷協議之最後時間	十月十八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正
公佈公開發售結果	十月二十四日(星期一)
寄發繳足股款發售股份之股票(或於公開 發售遭終止之情況下寄發退款支票)	十月二十五日(星期二)
公佈完成認購事項、收購事項、公開發售及 出售事項之日期	十月二十五日(星期二)
復牌及開始買賣繳足股款發售股份	十月二十七日(星期四) 上午九時正
碎股配對安排(附註)	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七日(星期四) 至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六日(星期三)
將現有股票免費換領新股份之最後日期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八日(星期五)

附註：

於恢復買賣後，為了方便因股本重組而產生之零碎新股份交易、認購事項、收購事項及公開發售，本公司將委聘代理按竭盡所能基準，為有意補足完整一手買賣單位或出售彼等持有的零碎新股份的該等股東，安排提供有關買賣零碎新股份的配對服務。零碎新股份持有人應注意，買賣零碎新股份的配對乃按竭盡所能基準進行，概不保證能夠成功配對零碎新股份的買賣。股東如對上述措施有任何疑問，請務必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有關代理及配對服務詳情之公告。

本發售章程內之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本地日期及時間。以上預期時間表及本發售章程其他部分所列出之日期或期限均僅屬指示性質及可予延後或更改。預期時間表之任何更改將於適當時候根據上市規則發佈或知會股東及聯交所。

預期時間表

惡劣天氣對公開發售之最後接納時限及付款之影響

倘於以下時間發出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

- (i) 有關警告訊號於香港當地時間最後接納時限的日期中午十二時正前發出，且於當日中午十二時正後不再生效，則發售股份之最後接納及付款將不會於最後接納時限發生，但會改為延長至同日下午五時正；或
- (ii) 於香港當地時間中午十二時正至最後接納時限之任何時間內生效，則發售股份之最後接納及付款將不會於最後接納時限發生，但會重新安排至下一個營業日(當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之任何時間內須無任何警告訊號生效)下午四時正。

在上述情況下，上文預期時間表所述日期(包括但不限於最後終止時間)可能會受到影響。本發售章程所載有關該時間表所述事件之日期或截止時間僅供參考，並可由本公司及包銷商延長或修改。公開發售預期時間表的任何變動將於適當時間公佈或通知股東。

終止包銷協議

倘於最後終止時間前：

- (1) 包銷商合理認為，公開發售的成功將因下列事項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a) 頒佈任何新法律或法規或現有法例或法規(或其司法詮釋)出現任何變動或發生任何性質的其他事故，而包銷商全權及合理認為可能對本集團的整體業務或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對公開發售重大不利；或
 - (b) 任何地區、國家或國際出現政治、軍事、金融、經濟或其他性質(不論是否與前述任何一項同類)的事件或變動(不論是否構成於包銷協議日期前及／或後出現或持續出現的連串事件或變動的一部分)，或任何地區、國家或國際爆發敵對狀況或武裝衝突或敵對狀況或武裝衝突升級，或事件足以影響當地證券市場，而包銷商全權及合理認為可能對本集團的整體業務或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對公開發售的成功進行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或導致進行公開發售不合宜或不明智；或
 - (c) 本集團的整體業務或財務或貿易狀況的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或
- (2) 市況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包括但不限於財政或貨幣政策或外匯或貨幣市場出現變動、證券買賣暫停或受重大限制)，而包銷商全權及合理認為其可能重大不利地影響公開發售的成功進行或導致進行公開發售不合宜或不明智；或
- (3) 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狀況出現任何變動，而包銷商全權及合理認為將對本公司前景產生不利影響，包括但不限於上文所述的一般性下，被申請清盤或通過決議案清盤或結業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發生類似事件或本集團任何重大資產被損毀；或
- (4) 本公司於包銷協議日期後發佈的通函、章程或公佈於刊發時載有若干資料(不論有關本集團的業務前景或狀況或有關其遵守任何法例或上市規則或任何適用法規的情況)，而有關資料於包銷協議日期前從未經本公司公開公告或刊發，且包銷商全權及合理認為可能對本集團整體而

終 止 包 銷 協 議

言屬重大，並可能會對公開發售的成功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可能導致審慎的投資者不接納其獲提呈的有關發售股份，

則包銷商有權於最後終止時間前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以終止包銷協議。



FIRST MOBILE GROUP HOLDINGS LIMITED
(第一電訊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65)

執行董事：
黃國煌先生
Ng Kok Tai 先生
黃國揚先生

註冊辦事處
P.O. Box 10008
Willow House
Cricket Square
Grand Cayman KY1-1001
Cayman Islands

香港總辦事處及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
沙田火炭
坳背灣街30-32號
華耀工業中心
一樓6號舖

敬啟者：

按每股發售股份0.13港元公開發售389,199,312股發售股份
基準為於記錄日期
每持有一(1)股新股份獲發兩(2)股發售股份

緒言

謹此提述(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二日、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日之公佈及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收購事項、股本重組、公開發售、認購事項、清洗豁免及特別交易；(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四月十八日之公佈，內容有關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及(iii)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八月一日、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九日、二零一六年九月五日及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九日之公佈，內容有關修改本公司建議重組之時間表。

誠如通函所披露，為了讓現有股東參與建議重組，本公司建議按於記錄日期合資格股東每持有一(1)股新股份獲發兩(2)股發售股份之基準進行公開發售。於記錄日期，本公司有194,599,656股已發行新股份。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新股份獲發兩(2)股發售股份之基準，本公司將根據公開發售配發及發行合共389,199,312股發售股份。公開發售項下之發售股份獲包銷商悉數包銷。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八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有關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及清洗豁免之所有決議案已獲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現有控股股東(持有合共1,349,566,292股股份，佔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本約69.35%)已於股東特別大會放棄就有關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及清洗豁免之相關決議案投票。

本發售章程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其中包括)(i)公開發售(包括申請發售股份及繳付股款程序)；(ii)本集團之財務資料；及(iii)本集團之一般資料的進一步詳情。

公開發售

發行統計數據

公開發售之基準	: 於記錄日期合資格股東每持有一(1)股新股份獲發兩(2)股發售股份
公開發售價	: 每股發售股份0.13港元，須於申請時繳足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新股份數目	: 194,599,656股新股份
發售股份數目	: 389,199,312股發售股份，相當於(i)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之約200%；(ii)本公司於公開發售完成後之已發行股本之約66.7%；及(iii)本公司於完成重組後已發行股本約6.67%
發售股份之面值總額	: 發售股份之面值總額將為1,945,996.56港元

董事會函件

包銷商所包銷之發售股份：389,199,312股新股份，即全部發售股份數目

完成公開發售後及完成認購事項及收購事項前之經擴大已發行股本：583,798,968股新股份

公開發售之所得款項總額：約50.6百萬港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新富祺期權(富祺有權認購129,032,258股新股份)及新TB期權(Time Boomer有權認購83,870,968股新股份)外，本公司概無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認股權證、衍生工具或其他可兌換或轉換為新股份之其他證券，或或擬作發行以換取現金或其他利益，亦無就發行或出售任何該類股本而授出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合資格股東

公開發售僅供合資格股東參與。就非合資格股東而言，本公司將向彼等寄發本發售章程，僅供彼等參考，惟申請表格將不會寄發予非合資格股東。為符合資格參與公開發售，股東必須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

- (i) 已於本公司之股東名冊登記為本公司股東；及
- (ii) 並非作為一名非合資格股東。

以代理人公司代為持有新股份之股東務請注意，董事會將根據本公司股東名冊，視代理人公司為單一股東。股東之新股份若由多間代理人公司持有，則宜考慮彼等是否欲於記錄日期前以實益擁有人名義安排登記相關新股份。實益擁有人如對彼等應否以自身名義登記股權有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記錄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二日(星期五)，新股份按連權基準買賣之最後日期將為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四日(星期三)，而新股份已自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五日(星期四)起按除權基準買賣。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九日(星期一)關閉並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五日(星期一)重開。

董事會函件

為於記錄日期登記為本公司股東，所有新股份之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六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向合資格股東作出認購發售股份之邀請將不得轉讓。

悉數承購公開發售項下之按比例配額之合資格股東於本公司之權益將不會被攤薄。合資格股東應注意，倘彼不悉數承購其於公開發售項下之任何配額，彼於本公司相應比例的股權將被攤薄。

董事會並未收到任何主要股東的任何消息或不可撤回承諾，表明彼等有意認購其於公開發售下各自的發售股份。

非合資格股東

章程文件不擬根據香港以外任何司法管轄地區之適用證券法登記。根據本公司股東名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地址位於香港以外地方的兩名股東(合共持有約16,752股新股份)於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之地址位於馬來西亞(位處香港境外)。

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13.36(2)條所訂明之所有必要規定(包括註釋1及2)，及就向上述兩名海外股東提呈公開發售之可行性向其法律顧問查詢。根據馬來西亞法律顧問提供之法律意見，認為毋須遵守馬來西亞之法律或監管規定，章程文件首次發出後七日內存放於馬來西亞證券委員會除外。據此，公開發售將向馬來西亞之股東提呈。因此，公開發售下將無非合資格股東。

擬申請發售股份之任何香港境外人士(包括但不限於代名人、代理及信託人)均有責任全面遵守相關地方之法律及相關監管機構之規定，包括取得任何政府或其他同意書，並支付相關地方要求就申請發售股份支付之任何稅項、徵稅及其他金額。如有疑問，股東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發售價

公開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0.13港元須由合資格股東於接納發售股份按比例計算之相關配額配額後以現金悉數支付。

董事會函件

公開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0.13港元較：

- (i)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即最後交易日)之理論報價每股新股份1.68港元(報價每股股份0.168港元已獲調整以反映股本重組的影響)折讓約92.3%；及
- (ii)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每股新股份綜合負債淨額10.27港元(基於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負債淨額約2,147.0百萬港元及於股本重組生效後之194,599,656股新股份)溢價約11.16港元。

公開發售價乃由本公司經計及以下因素後釐定：(i)本集團之財務表現及財務狀況；及(ii)股份自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

董事會認為公開發售價格誠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本公司發售股份之淨價(經扣除所有已產生及將產生之開支)將約為49.0百萬港元。

公開發售基準

公開發售之基準為按公開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0.13港元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新股份獲發兩(2)股發售股份。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接納全部或任何部分之股東發售股份保證配額，應於不遲於最後接納時限前填妥申請表格並連同有關總公開發售價之股款一併送交至股份過戶登記處。所有股款必須以支票或銀行本票並以港元繳付。支票須以香港持牌銀行戶口開出，而銀行本票須由香港持牌銀行發出，並須註明抬頭人為「FIRST MOBILE GROUP HOLDINGS LIMITED」及以「只准入抬頭人賬戶」方式劃線開出。

謹請注意，除非已正式填妥之申請表格連同適當股款於不遲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七日(星期一)(或於惡劣天氣狀況下，本發售章程「預期時間表」一節所述之較後日期及／或時間)下午四時正之前交回過戶處，否則申請表格及其項下所有權利及配額將被視為已遭拒絕並將予註銷。申請表格載有關於閣下接納閣下之全部或部分發售股份保證配額所須遵循程序之全部資料。

所有支票或銀行本票將於收訖後立即過戶，而該等申請款項所賺取之利息(如有)將全數撥歸本公司所有。隨附於任何申請表格的支票及／或銀行本票倘於首次過戶時未能兌現，則有關申請表格可遭拒絕受理。在此情況下，有關申請

董事會函件

表格項下之相關配額亦將被視為已遭拒絕並將予註銷。本公司概不會就任何已收妥之申請表格或申請款項發出收據。

倘包銷商行使權利終止包銷協議或倘公開發售之條件未能達成，則就接納發售股份所收取之股款(不計利息)其後將以支票形式退還予合資格股東或倘為聯名申請人則為名列首位之申請人，以普通郵遞在可行情況下儘快寄往彼等各自之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四日(星期一)以公佈形式知會合資格股東有關申請發售股份之配發結果。

申請表格僅供名列其中之人士所用，不得轉讓。

發售股份之地位

發售股份經配發、發行及繳足股款後，將於所有方面與於配發發售股份當日之現有已發行新股份享有同等地位。該等發售股份之持有人將有權收取於配發及發行發售股份日期後所宣派之一切未來股息及分派。

零碎股權

發售股份的碎股將不會配發予合資格股東，而零碎股權將下調至最接近整數。彙集零碎發售股份而成的任何發售股份將由包銷商承購。

並無申請額外發售股份

經與包銷商公平磋商後，本公司決定其不會向合資格股東提供申請超出其保證配額之任何發售股份之權利。

發售股份之股票及退款支票

待公開發售之條件獲達成後，預期所有繳足股款發售股份之股票將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五日(星期二)或之前以平郵寄發予有權取得之人士，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申請人將僅會就其獲配發及發行之所有繳足股款發售股份收到一張股票。倘公開發售遭終止，發售股份之退款支票將以平郵方式寄予申請人，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申請發售股份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發售股份上市及買賣。買賣發售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聯交所交易徵費及任何其他香港適用費用及收費。本公

董事會函件

司概無任何證券在聯交所以外之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不擬尋求有關上市或買賣。

待發售股份獲准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後，發售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由發售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之日或香港結算決定之該等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間之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交收。中央結算系統之所有活動均須依據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本公司將作出一切所需安排，使繳足股款之發售股份可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買賣發售股份之首日預期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七日(星期四)開始。

發售股份之買賣將須繳付印花稅、聯交所交易費、證監會交易徵費或任何其他適用於香港之收費及費用。

發售股份之一手買賣單位將與每手買賣單位為4,000股新股份相同。

稅項

倘若股東對收取、購買、持有、行使、出售或買賣發售股份之稅務涵義有任何疑問，謹請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包銷協議

日期：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六日(經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四日之補充協議及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六日之第二份補充協議補充及修訂，據此，訂約方同意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九日之公佈所載公開發售經修訂時間表延長公開發售之若干日期，包括包銷協議項下之章程寄發日期及記錄日期)

訂約方：(i) 本公司；及
(ii) 包銷商，其為最終股東，且(i)並非與一致行動集團任何成員一致行動；及(ii)除為本公司財務顧問外，為獨立第三方

包銷商將予包銷之發售股份數目：389,199,312股發售股份

公開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0.13港元

包銷佣金：就包銷商所包銷之389,199,312股發售股份之總公開發售價之3%，即約1.5百萬港元

包銷協議之條款乃由本公司與包銷商經公平磋商後釐定。董事認為，包銷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包銷協議之條件

包銷協議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收購協議之先決條件已達成；
- (b) 認購協議之一切先決條件已根據認購協議所載條款獲正式達成或豁免；
- (c) 於發售章程寄發日期或之前，將經董事以決議案批准後獲兩名董事(或彼等正式書面授權之代理)正式簽署，及符合上市規則及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供合資格股東按各自配額申請認購發售股份所用之各章程文件副本(及隨

董事會函件

附一切其他所需文件)，分別交付聯交所審批及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

- (d) 於發售章程寄發日期，將章程文件送交合資格股東，及(如上市規則規定或為遵守上市規則)將印有「僅供參考」字樣之本發售章程副本送交非合資格股東；
- (e) 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 (f) 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以股數投票表決方式批准清洗豁免；
- (g) 執行人員授出清洗豁免；
- (h) 獨立股東以股數投票表決方式批准特別交易，且執行人員同意進行特別交易；
- (i) 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視配發情況而定)所有發售股份無條件或在本公司接納之條件下上市及買賣，且並無撤回或撤銷有關批准；
- (j) 聯交所已有條件或無條件批准或決定允許本公司恢復新股份於聯交所買賣，而有關批准或決定(如有)之一切附帶條件已達成(與恢復公眾持股量有關或相關之該等條件除外)或獲聯交所豁免；及
- (k) 已取得所有其他所需豁免、同意及批准，包括但不限於來自聯交所、證監會及任何其他相關政府或監管當局者，而其為實行復牌建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一切交易所規定者(如有)。

除條件(h)外，一切其他條件不可獲豁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條件(e)至條件(h)外，並無先決條件已達成。倘包銷協議之任何條件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八日(星期二)(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書面釐定之其他時間及／或日期)前未獲全部達成(或如適用，豁免)，或將無法達成，則包銷協議項下各訂約方之所有義務及責任將告終止，且各方不得向包銷協議其他一方提出任何申索，且訂約方不得向任何其他訂約方就成本、損害、賠償或其他費用提出申索，惟任何先前違約情況除外。

包銷商須於結算日期(即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四日)(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協定之其他時間或日期)前就彼等須根據包銷協議認購或促使認購之未獲承購發售股份向本公司支付總公開發售價減任何應付包銷商之金額。

終止包銷協議

倘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八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書面協定的其他較遲日期或時間，即最後終止時間前：

- (1) 包銷商合理認為，公開發售的成功將因下列事項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a) 頒佈任何新法律或法規或現有法例或法規(或其司法詮釋)出現任何變動或發生任何性質的其他事故，而包銷商全權及合理認為可能對本集團的整體業務或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對公開發售重大不利；或
 - (b) 任何地區、國家或國際出現政治、軍事、金融、經濟或其他性質(不論是否與前述任何一項同類)的事件或變動(不論是否構成於包銷協議日期前及／或後出現或持續出現的連串事件或變動的一部分)，或任何地區、國家或國際爆發敵對狀況或武裝衝突或敵對狀況或武裝衝突升級，或事件足以影響當地證券市場，而包銷商全權及合理認為可能對本集團的整體業務或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對公開發售的成功進行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或導致進行公開發售不合宜或不明智；或
 - (c) 本集團的整體業務或財務或貿易狀況的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或
- (2) 市況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包括但不限於財政或貨幣政策或外匯或貨幣市場出現變動、證券買賣暫停或受重大限制)，而包銷商全權及合理認為其可能重大不利地影響公開發售的成功進行或導致進行公開發售不合宜或不明智；或
- (3) 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狀況出現任何變動，而包銷商全權及合理認為將對本公司前景產生不利影響，包括但不限於上文所述的一

般性下，被申請清盤或通過決議案清盤或結業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發生類似事件或本集團任何重大資產被損毀；或

- (4) 本公司於包銷協議日期後發佈的通函、章程或公佈於刊發時載有若干資料(不論有關本集團的業務前景或狀況或有關其遵守任何法例或上市規則或任何適用法規的情況)，而有關資料於包銷協議日期前從未經本公司公開公佈或刊發，且包銷商全權及合理認為可能對本集團整體而言屬重大，並可能會對公開發售的成功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可能導致審慎的投資者不接納其獲提呈的有關發售股份，

則包銷商有權於最後終止時間前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以終止包銷協議。

倘包銷商行使權利終止包銷協議，公開發售將不會進行。

配售減持以恢復公眾持股量

聯交所已表示，在完成建議重組後，一旦公眾持股量低於本公司適用之最低規定百分比(即已發行股本25%)，或聯交所相信：

- (i) 新股份出現或可能出現虛假市場；或
- (ii) 公眾股東手上之新股份不足以維持有序的市場，

新股份將繼續暫停買賣。

為於股本重組、公開發售、認購事項及收購事項完成後恢復本公司之公眾持股量，本公司已獲告知，金鑒與一名獨立第三方富國證券有限公司(「**配售代理**」)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七日訂立一項配售協議，以(i)按全面包銷基準配售584,382,770股新股份；及(ii)按竭盡所能基準以每股配售股份0.23港元配售合共高達370,311,944股新股份。配售股份佔緊隨股本重組生效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約16.4%(假設全部配售股份均獲配售)及約10.0%(假設僅584,382,770股新股份獲配售)。

配售事項之完成須待下列各項達成後，方告作實：

- (i) 配售協議項下之先決條件已達成或獲豁免(視乎情況而定)；

董事會函件

- (ii) 聯交所批准認購股份及配售股份之上市及買賣；
- (iii) 股本重組已經完成；
- (iv) 承配人及／或配售代理並無因配售事項而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及
- (v) 本公司已就配售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如適用)取得有關當局一切必須之書面同意及批准(如有)。

倘配售協議項下之條件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尚未達成，配售協議訂約方之所有責任將告失效及終止，且任何一方均不可對另一方提出任何索償，惟任何先前違反條款所產生者除外。根據配售協議，配售事項將於公開發售、認購事項及收購事項完成之同日完成，進一步公佈將於配售事項完成後根據上市規則適時作出。

承配人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須為獨立於本公司之第三方，且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關連。

配售事項完成後，概無承配人將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配售價將為每股配售股份0.23港元，較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即最後交易日)之理論報價每股新股份1.68港元(報價每股0.168港元經已調整以反映股本重組之影響)折讓約86.3%。

配售事項完成後(假設全體現任股東認購發售股份)，公眾人士將持有不少於1,751,396,907股新股份，佔本公司緊隨公開發售、認購事項、收購事項及配售事項完成後已發行股本之約30.0%。因此，本公司將恢復上市規則第8.08(1)(a)條規定之最低公眾持股量25%。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股權架構

下表載列本公司因公开发售、認購事項、收購事項及配售事項產生之股權架構變動。下文展示兩個情況，以供說明，其中假設(I)現有股東概無認購發售股份及包銷商悉數承購發售股份；及(II)所有現有股東認購發售股份：

情況(I) — 概無現有股東認購發售股份

股東名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I)緊隨完成公开发售後 (附註2)		(II)緊隨公开发售及認購事項後 (附註2)		(III)緊隨公开发售、認購事項及收購事項後 (附註2)		(IV)緊隨公开发售、認購事項、收購事項及配售事項後 (附註3)	
	(新股份)	(%)	(新股份)	(%)	(新股份)	(%)	(新股份)	(%)	(新股份)	(%)
認購人										
金鑒有限公司	—	—	—	—	954,694,714	54.5	954,694,714	16.4	370,311,944	6.3
Time Boomer	—	—	—	—	83,870,968	4.8	83,870,968	1.4	83,870,968	1.4
富祺	—	—	—	—	129,032,258	7.4	129,032,258	2.2	129,032,258	2.2
小計	—	—	—	—	1,167,597,940	66.7	1,167,597,940	20.0	583,215,170	9.9
現有控股股東										
黃國煌先生	59,676,639	30.7	59,676,639	10.2	59,676,639	3.4	59,676,639	1.0	59,676,639	1.0
陳素娟女士	908,862	0.5	908,862	0.2	908,862	0.1	908,862	0.0	908,862	0.0
NKT Holdings Sdn. Bhd (附註1)	59,676,639	30.7	59,676,639	10.2	59,676,639	3.4	59,676,639	1.0	59,676,639	1.0
黃國揚先生	14,694,489	7.5	14,694,489	2.5	14,694,489	0.8	14,694,489	0.3	14,694,489	0.3
小計	134,956,629	69.4	134,956,629	23.1	134,956,629	7.7	134,956,629	2.3	134,956,629	2.3
其他公眾股東(附註3)	59,643,027	30.6	59,643,027	10.2	59,643,027	3.4	59,643,026	1.0	644,025,796	11.1
包銷商(附註4)	—	—	389,199,312	66.7	389,199,312	22.2	389,199,312	6.7	389,199,312	6.7
余先生	—	—	—	—	—	—	2,043,296,394	35.0	2,043,296,394	35.0
蔡先生	—	—	—	—	—	—	2,043,296,394	35.0	2,043,296,394	35.0
總計	194,599,656	100.0	583,798,968	100.0	1,751,396,908	100.0	5,837,989,695	100.0	5,837,989,695	100.0

董事會函件

情況(II) — 所有現有股東認購發售股份

股東名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I)緊隨完成公開發售後		(II)緊隨公開發售及認購事項後		(III)緊隨公開發售、認購事項及收購事項後		(IV)緊隨公開發售、認購事項、收購事項及配售事項後	
	(新股份)		(附註2)		(附註2)		(附註2)		(附註3)	
	(新股份)	(%)	(新股份)	(%)	(新股份)	(%)	(新股份)	(%)	(新股份)	(%)
認購人										
金鑒有限公司	—	—	—	—	954,694,714	54.5	954,694,714	16.4	370,311,944	6.3
Time Boomer	—	—	—	—	83,870,968	4.8	83,870,968	1.4	83,870,968	1.4
富祺	—	—	—	—	129,032,258	7.4	129,032,258	2.2	129,032,258	2.2
小計	—	—	—	—	1,167,597,940	66.7	1,167,597,940	20.0	583,215,170	9.9
現有控股股東										
黃國煌先生	59,676,639	30.7	179,029,917	30.7	179,029,917	10.2	179,029,917	3.1	179,029,917	3.1
陳素娟女士	908,862	0.5	2,726,586	0.5	2,726,586	0.2	2,726,586	0.0	2,726,586	0.1
NKT Holdings Sdn. Bhd (附註1)	59,676,639	30.7	179,029,917	30.7	179,029,917	10.2	179,029,917	3.1	179,029,917	3.1
黃國揚先生	14,694,489	7.5	44,083,467	7.5	44,083,467	2.5	44,083,467	0.7	44,083,467	0.7
小計	134,956,629	69.4	404,869,887	69.4	404,869,887	23.1	404,869,887	6.9	404,869,887	6.9
其他公眾股東(附註3)	59,643,027	30.6	178,929,081	30.6	178,929,081	10.2	178,929,080	3.1	763,311,850	13.2
余先生	—	—	—	—	—	—	2,043,296,394	35.0	2,043,296,394	35.0
蔡先生	—	—	—	—	—	—	2,043,296,394	35.0	2,043,296,394	35.0
合計	194,599,656	100.0	583,798,968	100.0	1,751,396,908	100.0	5,837,989,695	100.0	5,837,989,695	100.0

附註1： NKT Holdings Sdn. Bhd由Ng Kok Tai先生及Siew Ai Lian女士共同擁有。

附註2： 公開發售、認購事項及收購事項將同時完成。股東及公眾投資者應注意上述股權架構變動僅供說明。認購人及包銷商於任何情況下將不會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30%以上。

附註3： 假設金鑒配售減持合共584,382,770股新股份。誠如上文「配售減持以恢復公眾持股量」一段所披露，為於股本重組、公開發售、認購事項及收購事項後恢復本公司之公眾持股量，金鑒將根據配售協議配售(i) 584,382,770股新股份(按全數包銷基準)；及(ii)最多370,311,944股新股份(按竭盡所能基準)予配售代理。

配售事項完成後(假設全體股東認購發售股份及假設金鑒配售減持合共584,382,770股新股份)，公眾股東(包括認購人、現任控股股東及其他公眾股東)將持有不少於1,751,396,907股新股份，佔本公司緊隨公開發售、認購事項、收購事項及配售事項完成後已發行股本之約30.0%。

附註4： 該等新股份指包銷商、分包銷商及／或任何彼等物色之認購人認購之發售股份(假設現有股東概無認購發售股份)。經包銷商確認，承購發售股份之認購人概不會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有關認購人連同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於完成交易後將不會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或以上。

股東及公眾投資者應注意上述股權架構變動僅供說明，本公司於完成公開發售後之實際股權架構變動取決於多個因素，包括(其中計及)公開發售之接納結果。

公開發售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公開發售構成復牌建議一部分，其將包括：(i)股本重組；(ii)債權人計劃；(iii)公開發售；(iv)認購事項；(v)出售事項；及(vi)本公司向賣方收購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於目標集團重組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於福建省泉州及江蘇省揚州之若干物業開發項目擁有權益。

收購事項之代價約817,000,000港元乃經收購協議訂約方公平磋商後釐定。

收購事項之代價將透過收購事項完成後按每股0.20港元之代價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支付。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提出申請，批准代價股份之上市及買賣。

預期本發售章程附錄四「董事詳情」一節所載的候任董事將於收購事項完成後獲委任，且各候任董事將會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或委任函，有關合約或委任函會列載彼等各自應獲支付的薪酬及福利。

公開發售之所得款項總額約為50.6百萬港元，而公開發售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49.0百萬港元。部份公開發售之所得款項淨額約14百萬港元及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約148百萬港元將支付予債權人計劃，而經扣除專業費用及開支約35百萬港元後，餘額(如有)將保留作本公司於完成後之營運資金。

本公司過往十二個月之股本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二日(即本公司就公開發售刊發首份公告之日期)前過往十二個月並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本集團之資料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透過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移動電話及相關配件貿易及分銷。

公開發售之風險警告

公開發售須待(其中包括)本發售章程上文「包銷協議之條件」一段所載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尤其是公開發售須待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及包銷商並無根據本發售章程「終止包銷協議」一段所載之包銷協議條款終止包銷協議，方可作實。因此，公開發售不一定進行。

刊發本發售章程並不表示發售股份上市將獲聯交所批准。

新股份繼續暫停買賣

股份自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

新股份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聯交所所訂之所有復牌條件達成為止。刊發本發售章程及／或章程文件並不表示新股份將恢復買賣。股東應注意，倘本公司未能於聯交所規定之時限內達成所有復牌條件，則新股份或會被聯交所除牌。

其他資料

謹請垂注本發售章程各附錄所載有關本集團之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合資格股東 台照
及列位非合資格股東 參照

承董事會命
第一電訊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主席
黃國煌

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

1.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概要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財務資料於：(i)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ii)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iii)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及(iv)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公告內披露，以上各份公佈均已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firstmobile.com.hk>)刊發。

本公司年報及中期業績公告之超連結載列如下：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http://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6/0927/LTN20160927553_C.pdf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http://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6/0927/LTN20160927502_C.pdf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http://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6/0927/LTN20160927468_C.pdf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公告

http://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6/0831/LTN20160831515_C.pdf

2. 債務

債務聲明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即就本債務聲明而言本發售章程付印前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之債務分析如下：

無抵押及無擔保：	千港元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897,668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22,267
財務擔保責任	165,251
	<u>1,085,186</u>
有抵押及已擔保：	
計入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之應付利息	288,092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396,699
銀行借貸	433,103
可換股貸款	33,000
	<u>1,150,894</u>
借貸總額	<u>2,236,080</u>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之若干應付利息、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以及銀行借貸乃以本公司授出之若干公司擔保作為保證。可換股貸款以：(i)大股東所持有合共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68.5%之股份押記；(ii)本集團若干董事給予的個人擔保；(iii)本公司一間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股份押記；及(iv)本公司一間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資產之固定及浮動押記。

經營租賃承擔

作為承租人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之經營租約在日後應付之最低租賃付款承擔如下：

千港元

一年內

7

除上述者或本通函所披露者外，以及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日常業務過程中之集團內部負債以及一般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外，本集團並無任何債務證券、任何其他尚未償還之借貸資本、任何其他借貸或借貸性質之債務，包括銀行透支及承兌負債(一般貿易票據除外)，或其他類似債務、承兌信用證、債權證、按揭、抵押、融資租賃或租賃承購、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董事已確認，自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之債務及或然負債並無重大變動。

於本債務聲明所提述以港元以外貨幣計值之金額，已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按相關現行匯率換算為港元。

3. 營運資金

董事經審慎周詳查詢後認為，隨著完成並經計及經擴大集團可運用之財務資源，包括內部產生資金及可取用之銀行融資，在無不可預見情況下，經擴大集團具備充裕營運資金，以應付其自發售章程日期起計最少未來十二個月之目前所需。

4.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概不知悉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本公司之財務或營業狀況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5. 財務及營運前景

如前所述，股份自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起已暫停在聯交所買賣。

視乎建議重組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完成及新股份恢復買賣而定，預料本公司財務狀況將會正常化。

完成收購事項後，本集團將擁有充足營運水平，此乃建基於目標集團將繼續(i)出售濱江國際項目之物業單位，其總可售建築面積當中約19,368平方米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可供出售；(ii)發展及出售天璽灣項目之物業單位，預期該項目各期或各階段於未來四年開始預售或交付；及(iii)積極為旗下物業發展項目物色合適地塊，以及擴大土地儲備，將能促進目標集團之可持續發展，因而有助本集團於完成收購事項後達致充足的營運水平。與此同時，公開發售所得款項將因應建議重組之財務影響而改善本集團之財務及流動資金狀況，建議重組之財務影響詳情載於通函。

以下載列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在建議重組完成後本集團及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僅供說明用途，猶如建議重組已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進行。儘管在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已採取合理審慎態度，但閱讀該等資料之股東應謹記，該等資料基本上須予調整，並由於其假設性質使然，未必真實反映本集團在建議重組完成後之財務狀況。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緒言

隨附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編製目的是說明公開發售的影響，公開發售與下列各項互為條件：(i)建議股本重組；(ii)認購事項及營運融資資本化；(iii)債權人計劃；(iv)收購中總(香港)有限公司(「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下文統稱「目標集團」)全部股權；及(v)出售事項(統稱「建議重組」)。

經擴大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及經擴大集團擁有人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應佔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下列各項編製：(1)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容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公告，並已就此刊發中期業績公告；及(2)目標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表，有關內容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之通函登載，並根據該通函附註所述之備考調整予以調整，猶如建議重組已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完成。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基於多項假設、估計、不確定性及現有資料而編製，僅供說明用途。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並非旨在預測經擴大集團之未來財務狀況。因此，基於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假定性質，其未必能真實反映建議重組已於本文所示日期實際發生的情況下經擴大集團的財務狀況。另外，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並非旨在預測經擴大集團之未來財務狀況。

A. 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

	本集團					備考調整					保留集團	
	千港元 (附註1)	千港元 (附註2)	千港元 (附註3)	千港元 (附註4)	千港元 (附註5)	千港元 (附註6)	千港元 (附註7)	千港元 (附註8(a))	千港元 (附註8(b))	千港元 (附註9)	千港元	千港元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按金及												
其他應收款項	72							(72)			—	
應收計劃附屬公司款項	—							4,945	(4,945)		—	
現金及銀行結餘	102				49,078	147,978		(17)	(162,000)	(35,141)	—	
	<u>174</u>										<u>—</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												
應付票據	417,617							(410,230)			7,387	
應計費用及其他												
應付款項	1,193,306	5,240						1,132,376		(6,681)	59,489	
銀行借貸	410,796							(410,796)			—	
應付計劃附屬												
公司款項	—							66,324	(1,539)		64,785	
流動稅項負債	1,320							—			1,320	
財務擔保負債	168,293							(168,293)			—	
可換股貸款	33,000						(33,000)				—	
	<u>2,224,332</u>										<u>132,981</u>	
流動負債淨額	<u>(2,224,158)</u>										<u>(132,981)</u>	
負債淨額	<u>(2,224,158)</u>										<u>(132,981)</u>	
股本及儲備												
已發行股份	194,600		(193,627)		1,946	4,774	1,065				8,758	
股份溢價	127,539			(127,539)	48,650	143,204	34,544				226,398	
儲備	(2,544,765)	(5,240)	193,627	127,539	(1,518)		(2,609)	2,060,227	(2,060,227)	(28,460)	(366,605)	
								1,894,821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權益	(2,222,626)										(131,449)	
非控股權益	<u>(1,532)</u>										<u>(1,532)</u>	
權益總額	<u>(2,224,158)</u>										<u>(132,981)</u>	

B. 經擴大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

	保留集團 千港元	目標集團 人民幣千元 (附註10)	目標集團 千港元 (附註10)	小計 千港元	備考調整			經擴大集團 千港元 (附註13)
					千港元 (附註11(a))	千港元 (附註11(b))	千港元 (附註12)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	745	909	909				909
投資物業	—	119,100	145,370	145,370				145,370
遞延稅項資產	—	6,663	8,133	8,133				8,133
	—	126,508	154,412	154,412				154,412
流動資產								
存貨	—	732,576	894,160	894,160				894,160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	31,502	38,450	38,450				38,45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	—	—	—				—
預付土地增值稅	—	3,409	4,161	4,161				4,161
受限制及已抵押銀行存款	—	31,470	38,411	38,411				38,411
定期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	—	110,782	135,217	135,217				135,217
	—	909,739	1,110,399	1,110,399				1,110,399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7,387	5,484	6,694	14,081			(7,387)	6,694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59,489	113,013	137,940	197,429			(9,285)	137,940
銷售物業之已收預售所得款項	—	135,817	165,774	165,774				165,774
應付關聯方款項	—	55,626	67,895	67,895				67,895
應付計劃附屬公司款項	64,785	—	—	64,785			(64,785)	—
有抵押銀行借款	—	10,000	12,206	12,206				12,206
應付所得稅	1,320	13,004	15,872	17,192			(1,320)	15,872
	132,981	332,944	406,381	539,362				406,381
流動(負債)/資產淨值	(132,981)	576,795	704,018	571,037				704,018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32,981)	703,303	858,430	725,449				858,430
非流動負債								
有抵押銀行借款	—	165,000	201,394	201,394				201,394
遞延稅項負債	—	16,418	20,039	20,039				20,039
	—	181,418	221,433	221,433				221,433
(負債)/資產淨值	(132,981)	521,885	636,997	504,016				636,997
股本及儲備								
股本/繳足股本	8,758	389,190	475,033	483,791	(8,758)	(445,843)		29,190
股份溢價	226,398	—	—	226,398	(226,398)			—
特別儲備	—	—	—	—				50,204
儲備	(366,605)	123,548	150,799	(215,806)	(115,123)	445,843	81,245	546,438
					350,27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31,449)	512,738	625,832	494,383				625,832
非控股權益	(1,532)	9,147	11,165	9,633			1,532	11,165
權益總額	(132,981)	521,885	636,997	504,016				636,997

C.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以下為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B第13段及第4章第29段編製，以說明建議重組對經擴大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之影響，猶如建議重組已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進行。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根據董事之判斷及假設而編製，僅供說明用途，且基於其假設性質使然，未必能夠真實反映建議重組後本集團之財務狀況。

以下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根據經擴大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而編製，並按下述作出調整：

	本集團之 未經審核 綜合有形 負債淨值 千港元 附註1	本集團每股 未經審核 綜合有形 負債淨值 港元 附註2	經擴大集團 之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千港元 附註3	經擴大集團 每股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港元 附註4
本公司應佔綜合有形 (負債)/資產淨值	<u>(2,222,626)</u>	<u>(1.14)</u>	<u>625,832</u>	<u>0.11</u>

附註：

- (1) 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負債淨值乃根據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負債淨值得出，有關資料摘錄自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 (2) 1,945,996,565股股份用於計算本集團每股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負債淨值，即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已發行股份之數目。
- (3) 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經擴大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得出，有關資料摘錄自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金額約625,832,000港元。
- (4) 根據附註11(b)所載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完成建議重組後，5,837,989,695股股份用於計算經擴大集團之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 (5) 除上述者外，概無對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作出調整以反映經擴大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後進行之任何交易結果或其他交易(倘適用)。

D.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附註

- (1) 為編製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金額乃摘錄自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已就此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刊發中期業績公告)。
- (2) 有關調整指本公司就收購事項、公開發售及認購事項額外產生之估計專業費用及開支約5,240,000港元，猶如其已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完成。
- (3) 有關調整指建議股本削減之影響，即每股現有已發行股份之面值將由0.10港元減至0.0005港元，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按每股現有已發行股份0.0995港元為基準註銷。
- (4) 有關調整指股本削減後建議股份溢價註銷之影響，即本公司股份溢價進賬之全部金額將予註銷。股份合併將每十股每股面值0.0005港元之現有已發行股份合併為一股面值0.005港元之新股份。
- (5) 有關調整指按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新股份獲發兩股發售股份之基準進行公開發售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本公司將合共配發及發行389,199,312股發售股份，每股發售股份之發售價為0.13港元，並扣除本公司應付之3%股份發行相關開支。
- (6) 有關調整反映認購人之一金鑒有限公司之貢獻，其於達成先決條件後，以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約0.155港元，認購954,694,714股認購股份(金鑒)。
- (7) 有關調整反映(i)轉換賬面值合共為33,000,000港元之富祺期權及TB期權，以轉換價每股新股份約0.155港元，認購212,903,226股新股份(統稱為「富祺及TB認購股份」)，及(ii)轉移富祺期權及TB期權之權益部分約2,609,000港元至股份溢價。

- (8) (a) 根據建議債權人計劃，計劃附屬公司之全部權益將轉讓予新公司或管理人或彼等之代名人。調整反映根據建議債權人計劃剔除計劃附屬公司之資產及負債及本公司之若干債務妥協，假設建議重組已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完成：

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已轉讓計劃附屬公司之負債淨額及
本公司若干債務妥協

2,060,227

- (b) 根據建議債權人計劃，(i)本公司及計劃附屬公司於生效日期之結餘將轉讓予新公司或管理人或彼等之代名人，及(ii)於生效日期，出售集團應收計劃附屬公司之任何結餘將轉讓至新公司或管理人或其代名人。公開發售及發行認購股份所得款項總額中，將提供162,000,000港元予新公司或管理人或彼等之代名人。下列資料說明上述轉讓事項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進行所帶來之相關財務影響：

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已轉讓計劃附屬公司之負債淨額及
本公司若干債務妥協

2,060,227

(i) 已轉讓本公司應付計劃附屬公司款項

1,539

(ii) 已轉讓出售集團應收計劃附屬公司款項

(4,945)

債務重組結算金額

162,000)

債務重組之估計未經審核收益

1,894,821

此項調整預期對經擴大集團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以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並無持續影響。

- (9) 該等調整反映(i)就本集團重組而產生之專業費用及其他開支之付款及(ii)由可換股貸款衍生的應計利息之付款。

(10) 結餘乃摘錄自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之通函附錄一所載之目標集團會計師報告。摘錄自目標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之結餘按人民幣1元兌1.22港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

(11) 有關調整指下列事項：

- (a) 倘收購事項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進行，本公司將收購目標集團全部股權。收購事項之代價透過本公司向賣方發行及配發4,086,592,788股每股代價股價為0.20港元之代價股份(每股面值0.005港元)支付，總金額為817,318,557港元。據此，賣方將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持有本公司70%股權。

在此情況下，賣方為收購事項取得本公司(為非營運上市空殼公司)之上市地位。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由於本公司作為空殼會計收購對象並不符合業務之定義，故此項交易不屬於業務合併。相反，有關交易應計入經擴大集團財務報表，作為目標集團(合法收購對象)財務報表之延續，並計及相當於本公司前股東所持股份之視作發行股權以及目標集團股權再資本化。

視作發行股權實質為一項以股權結算以股份支付之交易，其中目標集團取得本公司資產／負債淨額以及其上市地位。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股份基礎支付」，由於目標集團並無於此項交易取得任何貨品或服務，故應根據已發行股權工具之公平值間接計量該項以股權結算以股份支付之交易。目標集團股權增加應根據視作已發行股權之公平值計量(即1,751,396,909股本公司股份(附註11(b))乘以0.20港元，相當於約350,279,000港元)，以換取本集團負債淨值及上市地位。

然而，由於上市地位不符合確認為無形資產之資格，故此已於綜合損益支銷為視作上市開支（「視作上市開支」）。本集團視作股份基礎支付交易之入賬淨額及負債淨值之對銷如下：

假設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發生	千港元
視作已發行權益	350,279
本集團之負債淨值	132,981
非控股權益	<u>(1,532)</u>
自損益扣除之上市開支	481,728
經備考調整後撇除本集團股本及儲備	<u>(366,605)</u>
經備考調整之儲備小計	<u><u>115,123</u></u>

- (b)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B21段，已發行股本經調整以反映會計收購對象（法定母公司—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其以經擴大集團之備考已發行股本變動反映如下：

	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	面值 千港元
附註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1,945,996,565	194,600
股本削減及股份合併	(3)及(4)(1,751,396,910)	(193,627)
公開發售後發行股份	(5) 389,199,312	1,946
發行認購股份(金鑒)	(6) 954,694,714	4,774
發行富祺及TB認購股份	(7) <u>212,903,226</u>	<u>1,065</u>
	(11(a)) 1,751,396,907	8,758
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	(11(a)) <u>4,086,592,788</u>	<u>20,432</u>
經擴大集團之備考已發行股本*	<u><u>5,837,989,695</u></u>	<u><u>29,190</u></u>

* 來自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之經擴大集團之備考已發行股本對賬：

	面值 千港元
如上	29,190
沖銷目標集團股本	(475,033)
備考調整11(b)	<u>(445,843)</u>
(12) 有關調整反映假設出售事項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進行，倘剔除出售集團之資產及負債及出售集團與計劃附屬公司之間之結餘之情況(就出售事項而言)。	
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出售集團之估計負債淨值	17,992
已轉讓出售集團應付計劃附屬公司款項淨額	64,785
非控股權益	<u>(1,532)</u>
取消綜合出售集團之估計未經審核收益	<u>81,245</u>

視乎收購事項完成，本公司須向若干或全部現有控股股東或彼等之代名人出售出售集團，代價將根據出售集團資產及負債之賬面淨額而釐定。此項調整反映假設出售事項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進行，並無計及出售集團之資產及負債及出售集團與計劃附屬公司之間之結餘。

由於在出售事項完成日期之出售集團資產及負債之賬面淨額與編製上文呈列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金額或有差異，出售事項實際產生之收益或虧損或會與本附註所載預計金額有差異。

- (13) 該調整指計入本公司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的應付賣方款項資本化，作為收購事項後對特別儲備之注資。
- (14) 除上述情況外，概無調整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未經審核備考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反映經擴大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後任何經營業績或其他交易(如適用)。

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編製之獨立申報會計師核證報告



敬啟者：

吾等已完成核證工作，以就由第一電訊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董事編製的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為「貴集團」）的備考財務資料提交報告，僅供說明之用。備考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刊發的發售章程第II-2至II-9頁所載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及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及相關附註。 貴公司董事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所依據的適用準則載於發售章程第II-1頁。

備考財務資料乃由 貴公司董事編製，以說明「建議重組」（包括(i)建議股本重組；(ii)建議公開發售；(iii)認購事項及營運融資資本化；(iv)債權人計劃；(v)收購中總(香港)有限公司（「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下文統稱「目標集團」）之全部股權；及(vi)出售事項）對 貴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的財務狀況及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有形資產淨值造成的影響，猶如建議重組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已進行。作為此程序的一部分，有關 貴集團財務狀況的資料已由董事摘錄自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公告所載的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中期綜合財務資料（已就此發出中期業績公告）。目標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資料已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的通函刊載。

董事就備考財務資料的責任

董事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B第13段及第4章第29段及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有形資產淨值。

吾等之獨立性與質量控制

吾等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中對獨立性及其他道德的要求，有關要求是基於誠信、客觀、專業勝任能力和應有的審慎、保密及專業行為的基本原則而制定的。

本行應用香港質量控制準則第1號並據此維持一個全面的質量控制系統，包括關於遵守操守要求、專業標準以及適用法律與監管要求的成文政策及程序。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為根據上市規則第4章第29(7)段的規定，就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匯報。對於吾等過往就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的任何財務資料而發出的任何報告，除於報告刊發日期對該等報告的收件人所負的責任外，吾等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證委聘準則(「香港核證委聘準則」)第3420號「就編製章程所載的備考財務資料發出核證委聘報告」進行工作。此項準則要求申報會計師計劃及執行有關程序，以就董事有否根據上市規則第4章第29段並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

就是次委聘而言，吾等概不負責更新或重新發出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的任何過往財務資料的任何報告或意見，吾等在是次委聘過程中亦無對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的財務資料進行審核或審閱。

投資通函載列備考財務資料乃僅為說明某項重大事件或交易對貴集團的未經調整財務資料造成的影響，猶如該事件或交易已於就說明用途而選擇的較早日期發生或進行。因此，吾等概不保證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進行建議重組的實際結果會與所呈列者相同。

就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根據適用準則妥為編製而發出的合理核證委聘報告，涉及執行政序以評估董事於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的適用準則有否為呈列事件或交易直接產生的重大影響提供合理依據，以及就下列事項取得充分恰當的憑據：

- 相關備考調整是否已對該等準則產生適當影響；及
- 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對未經調整財務資料恰當地應用該等調整。

所選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當中已考慮到申報會計師對貴集團性質、與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有關的事件或交易以及其他相關委聘情況的了解。

是次委聘亦涉及評估報表的整體呈列方式。

吾等相信吾等所取得的憑據可充分恰當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基礎。

吾等並不評價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之金額是否合理、該等所得款項淨額之應用，或有關用途會否一如發售章程第31頁所載之「進行公開發售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所述而實際發生。

意見

吾等認為：

- (a) 備考財務資料已按所述基準妥為編製；
- (b) 有關基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有關調整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章第29(1)段披露的備考財務資料而言屬恰當。

此 致

第一電訊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會

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彭漢忠
執業證書編號：P05988

香港，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

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律的法律顧問Appleby已向本公司寄發一份意見函件，概述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若干範疇。誠如本招股章程附錄四內「備查文件」一段所述，該函件連同開曼群島公司法的副本均可供查閱。任何人士如欲查閱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詳細概要，或欲瞭解開曼群島公司法與其較為熟悉的任何司法權區法律之間的差異，均應諮詢獨立法律意見。

本公司憲章文件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以下為本公司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大綱(「**章程大綱**」)及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細則(「**細則**」)若干條文的概要。

1. 組織章程大綱

- (a) 章程大綱規定(其中包括)本公司股東承擔的責任屬有限，而本公司的成立宗旨並無限制(因此包括作為一家投資公司)，且本公司擁有並能夠隨時或不時以作為主事人、代理人、承包商或其他身份，行使可由一個自然人或法人團體行使的任何及全部權力，而因本公司為獲豁免公司，故本公司將不會在開曼群島與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進行交易，惟為促進本公司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進行的業務者則除外。
- (b) 本公司可藉特別決議案修改章程大綱所載的有關任何宗旨、權力或其他事項的內容。

2. 組織章程細則

細則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八日採納，其若干條文的概要如下：

(a) 股份

(i) 股份類別

本公司的股本包括普通股。

(ii) 股票

凡姓名或名稱已記入股東名冊作為股東的人士，均有權就其股份獲發股票一張。並無股票發行予持票人。

本公司股份、認股權證或債權證或代表任何其他形式證券的每張股票或證書，均須蓋上本公司印章發行，並須由一名董事及秘書，或兩名董事，或若干獲董事會為此委任的其他人士親筆簽署。就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任何股票或證書而言，董事會可藉決議案決定豁免該等簽署或其中任何簽署，或決定須以若干機印簽署方式或系統作出該等簽署或其中任何簽署(而非按該決議案所指作出親筆簽署或其所列印者方式)，或決定該等股票或證書毋須由任何人士簽署。每張獲發行股票須列明所發行股份數目及類別以及已繳金額，而股票在其他方面所採用的形式可由董事會不時指定。每張股票僅可與一種股份類別有關，而倘本公司股本包括附有不同投票權的股份，則各股份類別(附有股東大會一般投票權的類別除外)的名稱，均須附有「受限制投票權」或「有限投票權」或「無投票權」的字眼，或若干其他與有關股份類別所附權利配合的適當名稱。本公司並無責任就任何股份登記超過4名人士作為其聯名持有人。

(b) 董事

(i) 配發及發行股份與認股權證的權力

在開曼群島公司法、章程大綱及細則條文的規限下，且在不影響任何股份或股份類別持有人所獲賦予的任何特別權利的情況下，本公司的任何股份均可連同本公司可藉普通決議案所決定(倘無任何有關決定或凡有關決定未能作出明確條文者，則由董事會決定)關於股息、投票權、退還資本或其他方面的權利或限制予以發行，或附有的該等權利或限制。本公司發行任何股份時，有關條款中可訂明一旦某特定事件發生或某指定日期來臨，本公司或有關持有人可選擇將股份贖回。

董事會可按其不時釐定的條款，發行可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類別或其他證券的認股權證。

倘認股權證發行予持票人，則除非董事會在無合理疑點的情況下確信有關的原有證書已被銷毀，且本公司已就發行任何該等補發證書取得董事會認為形式合宜的彌償保證，否則不得就任何已遺失證書發行補發證書。

在開曼群島公司法、細則條文，以及(在適用情況下)有關地區(定義見細則)內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則的規限下，且在不影響任何股份或任何股份類別當時所附的任何特別權利或限制的情況下，本公司所有未發

行股份概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按其認為合適的時間、代價、條款及條件，將該等股份向該等人士提呈發售、配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或就該等股份向上述人士授出期權，惟不得以折讓方式發行任何股份。

在配發、提呈發售或處置股份，或就股份授出期權時，倘董事會認為如不辦理註冊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而將任何該等股份配發予、提呈發售予登記地址位於任何個別地區或多個地區的股東或其他人士或就股份向上述人士授出任何該等期權，即屬或可能屬違法或不可行者，則本公司及董事會均無責任進行上述行為。然而，因上述者而受影響的股東在任何情況下概不屬且不被視為另一類別股東。

(ii) 處置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權力

倘細則並無有關處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特定條文，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可行使的一切權力、作出本公司可作出的一切行為及進行本公司可能批准的一切事宜(即使細則或開曼群島公司法並無規定本公司須於股東大會上行使或作出該等權力、行為及事宜)，惟倘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規管該等權力或行為，則有關規例不得使董事會先前在該規則訂定前屬有效的任何行為失效。

(iii) 離職補償或付款

凡向任何現任董事或前任董事支付任何款項作為離職補償或其退任代價，或就其退任向該等董事支付任何款項(並非有關董事有權收取的合約或法定支款)，均須獲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iv) 向董事提供貸款及貸款抵押

細則載有禁止向董事及其聯繫人提供貸款的條文，與採納細則當時的現行香港法例條文相對應。

本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向董事或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的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提供貸款，不得就任何人士向董事或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的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所提供的貸款作出任何擔保或提供任何抵押，或(倘任何一名或以上董事共同或個別或直接或間接擁有另一家公司的控股權益)向該其他公司提供貸款或就任何人士向該其他公司所提供的貸款作出任何擔保或提供任何抵押。

(v) 披露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合約的權益

董事可於任職董事期間兼任本公司任何其他職位或獲利崗位(本公司核數師一職除外)，任期及條款由董事會釐定，並可就此獲支付任何其他細則所規定或根據任何其他細則而享有的任何酬金以外的額外酬金(不論以薪金、佣金、分享溢利或其他方式支付)。董事可擔任或出任本公司可能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董事或其他高級人員或股東，而毋須就其在該等其他公司兼任董事、高級人員或股東而收取的任何酬金或其他利益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董事會亦可按其認為在所有方面均合適的方式，安排行使本公司所持有或擁有的任何其他公司股份所賦予的投票權，包括行使贊成委任董事或任何董事為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或高級人員的任何決議案的投票權。

任何董事或候任董事不會因其職位而失去其以賣方、買方或其他身份與本公司訂約的資格，且任何該等合約，或任何董事於其中以任何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合約或安排亦毋須廢止，而以上述方式訂約或擁有權益的任何董事亦毋須僅因其董事職位或由此建立的受信關係而向本公司交代於任何該等合約或安排獲得的任何溢利。倘董事在與本公司訂立或擬與本公司訂立的合約或安排中以任何方式擁有重大權益，則有關董事須隨後於實際可行的情況下在首次董事會會議上申明其權益性質。

本公司無權因直接或間接在任何股份中擁有權益的人士未能向本公司披露其權益，而凍結或以其他方式減損其所持股份附帶的任何權利。

董事不得就有關其或其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安排或其他建議的任何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亦不得就此計入法定人數內)，倘董事就任何上述決議案投票，彼就該項決議案的投票將不計算在內，且該董事將不計入法定人數，惟此禁制不適用於任何下列事項：

- (aa) 董事或其聯繫人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而借出的款項或招致或承擔的責任，而向該董事或其聯繫人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

- (bb) 董事或其聯繫人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債項或責任，透過擔保或彌償保證或提供抵押個別或共同承擔全部或部份責任，而向第三方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
- (cc) 董事或其聯繫人因參與提呈發售的包銷或分包銷而於其中擁有或將擁有權益的有關提呈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發起或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或由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發起或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提呈發售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的任何建議；
- (dd) 有關採納、修改或實施與董事、其聯繫人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員有關的股份期權計劃、養老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或其他安排的任何建議或安排，而該等建議或安排並無授予任何董事或其聯繫人與該等計劃或基金相關的僱員一般未獲賦予的任何特權或利益；或
- (ee) 董事或其聯繫人僅因持有本公司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權益而與本公司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其他持有人以同一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vi) 酬金

董事有權就其服務收取一般酬金，有關款額由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不時釐定(視乎情況而定)，除藉釐定酬金的決議案另行指示外，該等款額概按董事可能同意的比例及方式攤分予各董事，或倘董事未能達成協議，則由各董事平分，惟倘任何董事的任職期間僅為應付酬金的相關期間內某一段時間，則有關董事僅可於其任職期間按比例收取酬金。董事亦有權報銷所有因出席任何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股東大會或因執行其董事職責而以其他方式合理地招致的旅費、酒店費及其他開支。擔任本公司任何受薪工作或職位的董事所收取的上述酬金，乃因其擔任該等工作或職位而可享有的任何其他酬金以外的酬金。

倘任何董事應本公司要求履行董事會認為超逾董事一般職責的服務，則董事會可決定向該董事支付特別或額外酬金(不論以薪金、佣金、分

享溢利或其他方式支付)，該等額外酬金須為董事任何一般酬金的額外或代替酬金。獲委任為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其他行政人員的執行董事可收取董事會不時釐定的酬金(不論以薪金、佣金或分享溢利或其他方式或上述全部或任何方式支付)、其他福利(包括養老金及／或獎金及／或其他退休福利)及津貼。上述酬金須作為董事一般酬金以外的酬金。

董事會可自行設立，或(藉著同意或協議)聯同其他公司(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或與本公司有業務聯繫的公司)設立，或自本公司撥款至該等計劃或基金，向本公司僱員(此詞句於本段及下段的涵義包括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或曾擔任任何行政職位或任何獲利崗位的任何董事或前任董事)及前僱員及彼等供養的人士或任何前述一個或多個類別人士，提供養老金、醫療津貼或撫恤金、人壽保險或其他福利。

此外，董事會亦可向僱員、前任僱員及彼等供養的人士或任何該等人士，支付、訂立協議(不論是否受任何條款或條件所規限)支付或授出可撤回或不可撤回的養老金或其他福利，包括該等僱員、前任僱員或彼等供養的人士根據上述任何有關計劃或基金所享有或可能享有者以外的養老金或福利(如有)。該等養老金或福利可在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情況下，在僱員實際退休前、預計退休時或在實際退休時或實際退休後隨時授予僱員。

(vii) 委任、退任及免職

董事會有權隨時或不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增加現有董事會董事人數，惟須受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可能釐定的任何董事人數上限(如有)所規限。任何獲董事會委任填補臨時空缺之董事之任期至其獲委任後的首次股東大會，並可於會上膺選連任。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之董事(其增加現有董事會人數之名額)之任期僅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有資格於會上膺選連任。

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將輪席退任，前提是每名董事最少每三年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然而，倘董事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退任董事人數以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為準。

每年須退任的董事將為自上次獲選連任或獲委任以來任期最長的董事，惟倘多位董事於同日成為或上次於同日獲選連任為董事，則以抽籤決定須退任的董事，除非彼等之間另有協定。

除退任董事外，任何人士如未獲董事會推薦參選，均無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上獲選出任董事一職，除非表明有意提名該名人士參選董事的書面通知，以及該名人士表明願意參選的書面通知已送達總辦事處或註冊辦事處。提交該等通知的期間將不早於就選舉所指定舉行大會的通知寄發翌日開始，並不遲於該大會舉行日期前7日完結，而向本公司提交該等通知的最短期間須達至少7日。

董事毋須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以符合資格，亦無任何有關加入董事會或退任董事職位的特定年齡上限或下限。

本公司可藉普通決議案將任期未滿的董事免職(惟此舉不影響該董事就其與本公司訂立的任何合約遭違反而可能造成的損失而提出的任何索償)，且本公司可藉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名人士填補有關空缺。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兩人。

除上文所述者外，董事在以下情況發生時亦須離職：

- (aa) 董事將辭職通知書送交本公司當時的註冊辦事處或總辦事處，或於董事會會議上提呈該通知書；
- (bb) 董事身故，或任何管轄法院或合格人員以董事屬或可能屬精神失常，或以董事因其他原因而未能處理本身事務為由，頒令判定其為神智紊亂，且董事會議決將其撤職；
- (cc) 董事未獲特別許可而連續六(6)個月缺席董事會會議，且董事會議決將其撤職；
- (dd) 董事破產或接獲接管令，或暫停付款或與債權人全面訂立債務重整協議；
- (ee) 法律禁止董事擔任董事職務；
- (ff) 董事根據任何法律條文不再為董事，或董事根據細則被免職；

(gg) 有關地區(定義見細則)證券交易所有效要求董事終止其董事職務，且有關規定的覆核申請或上訴的有關期限已失效，且與該規定有關的覆核申請或上訴並無提交或並非在處理當中；或

(hh) 人數不少於四分之三(倘該人數並非整數，則以最接近的較低整數為準)的當時在任董事(包括該名董事)以經彼等簽署的書面通知將董事免職。

董事會可不時委任一名或多名成員出任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或副董事總經理或擔任本公司任何其他工作或行政職位，任期及條款概由董事會釐定，且董事會可撤回或終止任何該等委任。董事會亦可將其任何權力授予由董事會認為合適的董事及其他人士所組成的委員會，而董事會亦可不時就任何人士或目的撤回全部或部份上述授權或委任及解散任何該等委員會，惟任何以上述方式成立的委員會在行使所獲授權時，均須遵守董事會不時施行的任何規則。

(viii) 借貸權力

根據細則，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籌措或借入款項、按揭或押記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份的業務、物業及未催繳股本，並在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規限下發行本公司的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及其他證券(無論其為直接進行，或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的任何債項、負債或責任的附屬抵押品)。上文所概述的條文與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文大致相同，如獲本公司特別決議案批准即可予以更改。

(ix) 董事及高級人員名冊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本公司須於註冊辦事處存置一份董事、替任董事及高級人員名冊，惟公眾人士無權查閱。本公司須將該名冊副本送呈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存案，而該等董事或高級人員的任何變動(包括更改該等董事或高級人員的名稱)須於60日內通知公司註冊處處長。

(x) 董事會議事程序

在細則的規限下，倘董事會認為適當，可在世界任何地方舉行會議以處理事務、將會議延期及以其他方式規管會議。在任何會議上提出的事項，均須在表決中以多數票決定。倘票數相同，則會議主席可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經所有董事(或彼等各自之替任董事)簽署之書面決議案應為合法及有效，並等同已在正式召開及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通過。該決議案可載於一份文件或形式相同之數份文件，每份經由一位或以上董事(或彼等各自之替任董事)簽署，就此目的而言，董事(或彼等各自之替任董事)之傳真簽署應視為有效。

儘管上文有所規定，於考慮本公司主要股東或董事於任何有利益衝突且董事會已確定該利益衝突屬重大的事宜或業務時，不得以通過書面決議案取代召開董事會會議。

(c) 修訂憲章文件

於開曼群島法律准許的範圍內及在細則的規限下，本公司須先經特別決議案通過，方可更改或修訂章程大綱及細則及更改本公司名稱。

(d) 更改現有股份或股份類別的權利

在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規限下，倘本公司股本在任何時間分拆為不同股份類別，則任何股份類別所附的所有或任何特別權利可(除非該股份類別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藉由持有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四分之三的持有人的書面同意或該類股份持有人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所授批准予以更改、修改或廢除。細則內有關股東大會的條文在加以必要變通後均適用於上述各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惟續會除外，所需法定人數不得少於兩名合共持有(或倘股東為公司，其獲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士。該類別股份的每名持有人有權於投票表決時就其所持每股股份投一票。

除非有關股份的發行條款所附權利另行明文規定，否則賦予任何股份或股份類別持有人的任何特別權利，均不會因增設或發行與該等股份享有相同地位的額外股份而被視為已予變更。

(e) 更改股本

本公司可藉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以：(a)按本公司認為適當的數目增設新股份，以增加其股本；(b)將其全部或任何股本合併或分拆為面額高於或低於其現有股份的股份；(c)將其未發行股份劃分為多個類別，並分別將任何優先、遞延、合資格或特別權利、特權或條件附於該等股份；(d)將其股份或任何部份股份拆細為面額較章程大綱所訂定者為細的股份；及(e)註銷於決議案通過當日仍未獲任何人士承購或同意承購的股份，並按所註銷的股份數額削減股本金額；(f)就配發及發行不附帶任何表決權的股份訂定條文；(g)更改其股本的結算貨幣；及(h)透過法律許可的任何方式並在法律規定的任何條件的規限下削減其股份溢價賬。

削減股本 — 在開曼群島公司法及法院確認的規限下，股份有限公司如獲其組織章程細則授權，則可藉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

(f) 特別決議案 — 須以多數票通過

根據細則，本公司的特別決議案須於股東大會上親身或以受委代表出席並有權投票的股東、(倘股東為公司)其獲正式授權代表或(倘允許受委代表)其受委代表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多數票通過，且有關大會通告須於至少足21日前已妥為發出，並列明擬提呈有關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然而，除股東週年大會外，倘有權出席該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且合共持有授予上述權利的股份面值不少於95%的大多數股東同意，及倘(如屬股東週年大會)全部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同意，則可在發出少於足21日通知的大會上提呈及通過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本公司須於任何特別決議案通過後15日內，將其副本送呈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

根據細則的定義，「普通決議案」則指有權於股東大會上親身出席並有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或(倘股東為公司)其獲正式授權代表或(倘允許受委代表)受委代表以過半數通過的決議案，而大會通知須於不少於足14日發出，並須根據細則規定舉行。由全體股東或其代表簽署的書面決議案，將被視為於正式召開及舉行的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正式通過的普通決議案(及倘在

適用情況下，為以上述方式獲通過的特別決議案)。該決議案可載於一份文件或形式相同之數份文件，每份經由一位或以上股東簽署，就此目的而言，股東之傳真簽署應視為有效。

(g) 表決權

根據細則，在任何股份類別當時所附的任何投票特別權利、限制或特權的規限下，凡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每名親身、以受委代表或(倘股東為公司)其獲正式授權代表出席的股東均可投一票，而倘以投票方式表決，則每名親身、以受委代表或(倘股東為公司)其獲正式授權代表出席的股東每持有一股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以其名義登記的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即可投一票，惟在催繳股款前或分期股款到期前就股份已繳或入賬列為已繳的款項就上述者而不會被視為已繳股款。有權投一票以上的股東毋須盡投其票或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

於任何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大會表決之決議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惟大會主席可真誠准許就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之決議以舉手投票方式表決，在該情況下，每名親身(或倘為法團，則由獲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由委任代表出席之股東均可投一票，惟倘身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之股東委派多於一名委任代表，則每名委任代表於舉手表決時可投一票。

倘本公司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該股東可授權其認為適當的人士作為其在本公司任何大會或本公司任何股東類別大會的代表，惟倘授權予超過一名人士，則有關授權須列明每名獲授權人士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條文獲授權的人士將被視為已獲正式授權而毋須作進一步證明，且有權代表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彼等可行使的相同權利及權力(包括倘允許以舉手方式進行，則個別以舉手方式表決的權利)，猶如其為個人股東。

倘本公司知悉，上市規則規定任何股東須就本公司任何個別決議案放棄投票，或限制其僅可就本公司任何個別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則該名股東或其代表違反該規定或限制所投的任何票數將不予點算。

(h)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須每年於董事會釐定的時間及地點舉行，且不得遲於上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後15個月，或聯交所可能授權的有關較長期間舉行。

(i) 賬目與核數

董事會須安排妥善保存賬簿，記錄本公司收支款項、有關該等收支事項、本公司的資產及負債，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所規定就真實公平地反映本公司狀況及列明及解釋有關交易而言必需的一切其他事項。

本公司的賬簿須保存於本公司總辦事處或由董事會決定的其他一個或多個地點，並可供任何董事隨時查閱。任何股東(董事除外)概無權查閱本公司任何賬目或賬簿或文件，惟倘開曼群島公司法賦予、司法管轄權法院頒令，或由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授出有關權利除外。

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前不少於21日，董事會須不時安排編製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賬(包括法律規定須隨附的所有文件)，連同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副本各一份，以向本公司於該股東週年大會上省覽。該等文件副本連同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須根據細則條文於大會舉行日期前不少於21日寄交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的所有人士。

在有關地區(定義見細則)證券交易所規則的規限下，本公司可向(根據有關地區(定義見細則)證券交易所規則)同意並選擇收取財務報表摘要以取代詳盡財務報表的股東寄發財務報表摘要。財務報表摘要須連同有關地區(定義見細則)證券交易所規則可能規定的任何其他文件，於股東大會日期前不少於21日一併寄發予已同意並選擇收取財務報表摘要的股東。

本公司須委任核數師擔任職務，任期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有關委任的條款及職責概由董事會協定。核數師酬金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或由董事會(倘獲股東授權)釐定。

核數師須按照香港的公認會計原則、國際會計準則或聯交所可能准許的該等其他準則審核本公司的財務報表。

(j) 會議通告及議程

凡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及提呈通過特別決議案的任何股東特別大會，均須發出最少21日的書面通告，而召開任何其他股東特別大會則須發出最少14日書面通告。該通告不包括發出或視作發出通告當日及送達通告當日，且須列明大會舉行時間、地點及議程，以及將於會上考慮的決議案詳情，以及(倘有特別事項)該事項的一般性質。

除另行列明者外，任何根據細則將予發出或印發的通告或文件(包括股票)均須採用書面形式，並可由本公司以下列方式送達任何股東：面交送達或使用預付郵資的信封或包裝物以郵寄方式按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的有關登記地址寄往股東，或將通告或文件遺置於上述登記地址，或(倘屬通告)在報章刊登廣告。任何登記地址位於香港以外地區的股東，可書面知會本公司一個香港地址，而該地址就發出通告而言將被視為其登記地址。倘股東的登記地址位於香港以外地區，則通知(如以郵寄方式送達)均須以預付郵資的空郵信件(如可供使用)寄出。在開曼群島公司法及上市規則的規限下，本公司可以電子方式發出或送遞通告或文件至任何股東不時指定之地址或登載於網站並向股東發出通知，表示通告或文件已經刊登。

雖然本公司可於較上述者為短的時間通知召開大會，但倘獲以下股東同意，則有關大會可視作已正式召開：

- (i) 倘屬股東週年大會，獲全體有權出席該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同意；及
- (ii) 倘屬任何其他大會，獲大多數有權出席該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合共持有賦予上述權利的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95%的大多數股東)同意。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處理的所有事項均被視為特別事項，而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處理的所有事項亦被視為特別事項，惟下列事項則被視為普通事項：

- (aa) 宣派及批准分派股息；

- (bb) 考慮及採納賬目、資產負債表及董事會報告與核數師報告；
- (cc) 選舉董事以替代退任董事；
- (dd) 委任核數師；
- (ee) 釐定董事及核數師的酬金；
- (ff) 向董事會授出提呈發售、配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面值不超過20%的本公司未發行股份(或聯交所規則可不時列明的其他百分比)，或就該等股份授出期權的任何授權或權力，以及自授出該等授權起本公司購回的任何證券數目；及
- (gg) 向董事會授出任何購回本公司證券的授權或權力。

(k) 股份轉讓

在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規限下，所有股份轉讓須以一般或通用格式或董事會可能批准的其他格式(須為聯交所指定的格式且可為親筆簽署)的轉讓文據辦理，或倘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該文據可以親筆簽署或機印簽署或以董事會不時批准的其他簽立方式簽署。

轉讓文據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雙方或其代表簽立，惟董事會可於任何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酌情豁免轉讓人或承讓人簽立轉讓文據或接納機印簽立轉讓文據，且在有關股份的承讓人姓名列入本公司股東名冊前，轉讓人仍被視為該等股份的持有人。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隨時及不時將股東總名冊的任何股份移往任何股東名冊分冊，或將任何股東名冊分冊的任何股份移往股東總名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

除非董事會另行協定，否則股東總名冊的股份不得移往任何股東名冊分冊，而任何股東名冊分冊的股份亦不得移往股東總名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一切移送文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必須送交登記。倘屬任何股東名冊分冊的股份，有關登記須於相關註冊辦事處辦理，而倘屬股東總名冊的股份，則有關登記須於存放股東總名冊的地點辦理。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拒絕就轉讓任何未繳足股份予其不批准的人士或轉讓根據任何股份期權計劃而發行且仍受該計劃限制轉讓的任何股份辦理登記，亦可拒絕就轉讓任何股份予超過四名聯名持有人或轉讓任何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未繳足股份辦理登記。

除非有關人士已就所提交的轉讓文據，向本公司繳交聯交所可能釐定的有關應繳最高費用或董事會可不時規定的較低費用並已繳付應繳的印花稅(如適用)，且轉讓文據只涉及一類股份，並連同有關股票、董事會可能合理要求用以證明轉讓人的轉讓權的其他證明文件及(倘轉讓文據由其他人士代其簽立)該其他人士的有關授權文件，送達有關的註冊辦事處或存置股東總名冊的地點，否則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有關轉讓文據。

受上市規則(定義見細則)所規限，可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的時間或期間由董事會決定，於每一年度合計不得超過30日。

繳足股份不受任何有關股份持有人轉讓該等股份的權利的限制(惟獲聯交所批准者除外)，亦不受任何留置權所約束。

(l) 本公司購回本身股份的權力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及細則的授權，本公司可在若干限制的規限下購回本身股份，惟董事會代表本公司行使該權力時，必須符合細則、聯交所及／或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不時頒佈的守則、規則或規例所不時訂立的任何適用規定。

凡本公司購回可贖回股份以作贖回時，非經市場或非以招標方式購回的股份的購回價格須以某一最高價格為限；而倘以招標方式購回，則有關招標須一視同仁地開放予全體股東。

(m)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權力

細則並無有關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條文。

(n) 股息及其他分派方法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以任何貨幣宣派將付予股東的股息，惟所宣派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數額。

除任何股份的所有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外：

- (i) 一切股息須按派息股份的實繳股款宣派及派付，惟就此而言，凡在催繳前已就股份所繳付的股款，將不會被視為股份的實繳股款；及
- (ii) 一切股息須按股息獲派付的任何相關期間內的實繳股款金額，須按比例分攤及派付。倘股東現時欠付本公司催繳股款、分期或其他款項，則董事會可自應付彼等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中扣除該股東所欠的一切款項(如有)。

倘董事會或本公司已在股東大會上議決就本公司股本派付或宣派股息，則董事會可議決：

- (aa) 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以支付全部或部份該等股息，惟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將有權選擇以現金方式收取該等股息(或其部份)以代替上述配發；或
- (bb) 有權獲派有關股息的股東將有權選擇收取獲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以代替董事會認為合適的全部或部份股息。

在董事會建議下，本公司可藉普通決議案就本公司任何一項個別股息，議決配發入賬列為繳足股份以全數支付該項股息，而不給予股東任何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以代替該項配發的權利。

本公司向股份持有人以現金支付的任何股息、紅利或其他應付款，均可以支票或股息單形式支付，並按持有人的登記地址郵寄至持有人，或(倘屬聯名持有人)按本公司股東名冊中就有關股份所作登記的名列首位持有人的地址寄往該名持有人，或按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可以書面指示的地址寄往其指示的有關人士。上述每張支票或股息單均須以其收件者為抬頭人，郵誤風險概由有關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承擔，且有關支票或股息單一經銀行兌現，本公司的責任即獲充分解除。兩名或以上聯名持有人當中任何一名人士，可就該等聯名持有人所持股份有關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應付款或可分配財產發出有效收據。

倘董事會或本公司已於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則董事會可繼續議決分派任何種類的指定資產以支付全部或部份該等股息。

倘董事會認為適當，可向任何願意預繳股款(以金錢或有價實物繳付)的股東收取就其所持任何股份應繳的全部或任何部份未催繳及未支付的股款或分期股款，亦可就預繳的全部或任何款項按董事會釐定的不超過年息20%的利率(如有)支付利息，惟在催繳前預付的款項，並不賦予股東就與其在催繳前所預付款項有關的該等股份或部份股份收取任何股息或行使作為股東的任何其他權利或特權的權利。

宣派後一年未獲認領的所有股息、紅利或其他分派，均可在獲認領前由董事會用作投資或其他用途，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且本公司不會被視為有關款項的受託人。宣派後六年仍未獲認領的所有股息、紅利或其他分派均可被董事會沒收，且一經沒收即撥歸予本公司。

本公司就任何股份應付的股息或其他款項概不附帶利息。

倘股息權益支票或股息單已連續兩次未獲兌現，或該等支票或股息單首次無法投遞而被退回，則本公司可行使權力終止以郵寄方式寄發股息權益支票或股息單。

(o) 受委代表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作其代表並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並有權代表個人股東行使權力，該等權力與所代表的股東可行使的權力相同。此外，受委代表有權代表公司股東行使權力，該等權力與所代表的股東倘屬個人股東時所能行使的權力相同。以投票或(倘獲允許)舉手方式表決時，股東可親身(或倘股東為公司，則由其獲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代其投票。

受委代表委任文據須以書面作出，並由委任人或其書面獲正式授權代表親筆簽署，或倘委任人為公司，則須蓋上公司印章或由高級人員或獲正式授權代表親筆簽署。各受委代表委任文據(無論供特定大會或其他大會之用)的格式須符合董事會可不時批准者，惟其不排除使用雙向格式。任何發出予股東供其用作委任受委代表出席將處理任何事項的股東特別大會或

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表格，須使股東能按其意願指示受委代表就處理任何有關事項的各項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或倘並無指示，由受委代表行使其有關酌情權)。

(p) 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

除有關的配發條件另有訂定付款期外，董事會如認為適當即可不時向股東催繳其所持股份的任何未繳股款(無論按股份面值或以溢價形式計算)。催繳股款可一次付清或分期繳付。倘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在指定付款日期或之前尚未繳付，則欠款的一名或多名人士須按董事會釐定的利率(不超過年息20%)支付由指定付款日期至實際付款日期之間有關款項的利息，惟董事會可豁免繳付全部或部份有關利息。倘董事會認為適當，則可自任何願意預繳股款的股東收取有關其所持有任何股份應繳的全部或任何部份未催繳及未支付股款或分期股款(以金錢或有價實物繳付)，且本公司可就該等全部或任何預繳股款，按董事會釐定的不超過年息20%的利率(如有)支付利息。

其後仍未繳付該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任何部份的任何時間內，董事會可向股東發出不少於14日通知要求股東支付尚欠的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連同任何累計及直至實際付款日期為止可能累計的利息。該通知亦指定通知要求股款須於該日或之前支付的另一個日期(不早於通知日期起計14日屆滿時)及付款地點。該通知亦須表明，倘在指定時間或之前仍未付款，則有關催繳股款的股份將可被沒收。

倘股東不按任何有關通知的要求辦理，則發出通知所涉的任何股份其後可在未支付通知所要求款項前，隨時由董事會藉決議案予以沒收。有關沒收將包括就已沒收股份所宣派但於沒收前仍未實際支付的一切股息及紅利。

被沒收股份的人士將不再為被沒收股份的股東，惟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截至沒收日期應就該等股份付予本公司的全部款項，連同(倘董事會酌情決定要求)由沒收日期至付款日期止期間的有關利息，利率由董事會釐定，惟不得超過年息20%。

(q) 查閱公司記錄

開曼群島公司法並無賦予本公司股東查閱或取得本公司股東名冊或公司記錄副本的一般權利。然而，本公司股東將擁有細則可能列明的權利。細則規定，只要本公司任何部份股本於聯交所上市，則任何股東均可免費查閱本公司在香港存置的任何股東名冊(惟暫停辦理股東名冊登記時除外)，並可要求取得股東名冊各方面的副本或摘錄，猶如本公司乃根據香港公司條例註冊成立並須受該條例規限。

在組織章程細則條文的規限下，獲豁免公司可在董事不時認為適當的地點(無論於開曼群島以內或以外)存置股東總名冊及任何股東名冊分冊。

(r) 大會及另行召開的各類別股東會議的法定人數

除非於大會處理事項時及直至大會結束時一直維持足夠法定人數，否則不得於任何股東大會上處理任何事項。

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為兩名親身(倘股東為公司，由其獲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由受委代表代為出席並有權投票的股東。為批准修改個別股份類別權利而另行召開的類別股東會議(續會除外)所需的法定人數，為兩名持有或以受委代表身份代表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士。

(s) 少數股東遭欺詐或壓制時的權利

細則並無有關少數股東遭欺詐或壓制時的權利的條文。然而，本公司股東可引用開曼群島法若干補救方法，有關概要見本附錄第3(f)段。

(t) 清盤程序

通過本公司由法院清盤或自動清盤的決議案須為特別決議案。

在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有關可供分配清盤後剩餘資產的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的規限下：

- (i) 倘本公司清盤，且可供分配予本公司股東的資產超出償還清盤開始時的全部已繳股本，則超額資產將根據該等股東分別所持繳足股份的數額按比例予以分配；及
- (ii) 倘本公司清盤，且可供分配予本公司股東的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已繳足股本，則該等資產仍會分派，令損失盡可能分別根據股東所持股份的已繳股本比例由股東承擔。

倘本公司清盤(不論自動清盤或由法院強制清盤)，則清盤人在獲得特別決議案的批准及開曼群島公司法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的情況下，可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份資產以現金或現物形式分發予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為一類財產或不同類別的財產，清盤人可就此為前述將予分發的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釐定其認為公平的價值，並可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及同類別股東間的分發方式。清盤人在獲得同樣批准的情況下，可將任何部份資產授予清盤人認為適當而為股東利益而設的信託受託人，惟不得強迫股東接納任何涉及債務的股份或其他財產。

(u) 未能聯絡的股東

倘股息權益支票或股息單已連續兩次未獲兌現，或在該等支票或股息單首次無法投遞後被退回，則本公司可行使權力終止以郵寄方式寄發股息權益支票或股息單。

根據細則，本公司有權在下列情況下出售未能聯絡股東的任何股份：

- (i) 就有關股份須以現金付予持有人的任何款項的全部支票或股息單(總數不少於三張)在12年內仍未兌現；
- (ii) 在12年零3個月期間(當中3個月為分段(iii)所指的通知期)屆滿時，本公司於期內並無收到任何消息顯示該股東仍存在；及

- (iii) 本公司根據有關地區(定義見細則)證券交易所規則，安排刊發廣告以通知其有意出售該等股份，且由廣告日期起計的三個月期間已屆滿，並已將上述意向知會有關地區(定義見細則)證券交易所。出售該等股份任何所得款項淨額將屬本公司所有，而本公司收到該所得款項淨額後，本公司即結欠該前股東一筆相等於該所得款項淨額的債項。

(v) 認購權儲備

根據細則，在公司法未予禁止及以其他方式遵守開曼群島公司法的前提下，倘本公司已發行可認購股份的認股權證，且本公司採取的任何行動或進行的任何交易會導致該等認股權證的認購價降至低於因行使該等認股權證而將予發行的股份面值，則須設立認購權儲備，用以繳足認購價與該等股份面值之間的差額。

3. 開曼群島公司法

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五月五日在開曼群島公司法規限下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公司。以下為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條文，惟本節概不表示已包括全部適用的約制及例外情況，亦不表示屬開曼群島公司法及稅務方面的全部事項的總覽，該等條文或與有權益各方可能較熟悉的司法權區的相應條文有所不同。

(a) 公司業務

本公司作為獲豁免公司，必須主要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經營其業務。此外，本公司須每年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週年報表存檔，並按其法定股本數額支付費用。

(b) 股本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開曼群島公司可發行普通股、優先股或可贖回股份或上述任何組合。開曼群島公司法規定，倘公司按溢價發行股份，不論以現金或其他代價，則須將相當於該等股份溢價總額或總值的款項撥入名為「股份溢價賬」的賬目內。視乎公司的選擇，該等條文可能不適用於該公司根據以收購或註銷任何其他公司股份作為代價的任何安排而配發按溢

價發行的股份溢價。開曼群島公司法規定，在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條文(如有)的規限下，公司可以其不時釐定的方式動用股份溢價賬，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

- (i) 向股東作出分派或支付股息；
- (ii) 繳足將發行予股東作為繳足紅股的公司未發行股份；
- (iii) 按開曼群島公司法第37條列明的任何方式；
- (iv) 撤銷公司的開辦費用；及
- (v) 撤銷公司股份或債權證的任何發行開支，或就該等發行所支付的佣金或給予的折扣。

除上述者外，開曼群島公司法規定，除非在緊隨建議支付分派或股息的日期後公司將有能力償還正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項，否則不得動用股份溢價賬向股東支付任何分派或股息。

開曼群島公司法進一步規定，倘其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則在獲法院確認後，股份有限公司或設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可藉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

細則載有若干保障特別股份類別持有人的條文，規定在更改彼等的權利前須先獲彼等同意。更改有關權利前，須先獲該類別已發行股份的特定比率持有人同意，或獲該等股份持有人另行召開會議通過決議案批准。

(c) 資助購買公司或其控股公司的股份

開曼群島並無任何法定禁制，禁止公司向另一名人士授予財務資助以購買或認購公司本身、其控股公司或附屬公司的股份。因此，倘公司董事於建議授出該等財務資助時審慎忠實地履行職責，且授出該資助乃為恰當目的並符合公司利益，則公司可提供有關財務資助。有關資助須以公平方式進行。

(d) 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購回股份及認股權證

倘股份有限公司或設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批准，則有關公司可發行公司或股東可選擇的將予贖回或可予贖回股份，為釋疑慮，

更改任何股份附帶的權利須為合法，在該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規限下，使得該等股份須或將須按上述方式贖回。此外，倘該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批准，則其可購回本身的股份，包括任何可贖回股份，惟倘組織章程細則並無批准購回的方式或條款，則在未獲公司以普通決議案批准購回的方式或條款前，公司不得購回任何本身股份。除非有關股份已全數繳足，否則公司不得贖回或購回本身股份。此外，倘有關贖回或購回將導致再無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持作庫存股份的股份除外)，則該公司不得贖回或購回任何本身股份。再者，除非於緊隨建議付款的日期後公司仍有能力償還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項，否則公司自股本中撥款贖回或購回本身股份乃屬違法。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37A(1)條，由公司購買或贖回的股份或向該公司交回的股份，不得視為已註銷但須列作庫存股份，惟(a)該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並無禁止持有庫存股份；(b)符合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相關條文(如有)；及(c)於購回、贖回或交回該等股份前，該公司根據其組織章程細則或藉董事通過決議案獲准以該公司名義持有該等股份作為庫存股份。根據公司法第37A(1)條，公司持有的股份須繼續列作庫存股份，直至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該等股份被註銷或轉讓。

開曼群島公司可按相關認股權證票據或證書的條款及條件及在其規限下購回本身的認股權證。因此，開曼群島法律並無規定公司組織章程大綱或組織章程細則須載有批准有關購回的具體條文。公司董事可根據組織章程大綱所載的一般權力買賣及處理所有類別的個人財產。

根據開曼群島法律，附屬公司可持有其控股公司的股份，而在若干情況下亦可收購該等股份。

(e) 股息及分派

除開曼群島公司法第34及37A(7)條外，並無有關派息的法定條文。根據於開曼群島具相當說服力的英國案例法，股息只可自溢利分派。此外，開曼群島公司法第34條容許公司(在償付能力測試及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文(如有)的規限下)運用股份溢價賬支付股息及分派(詳情

見本附錄2(n)分段)。開曼群島公司法第37A(7)(c)條規定，只要公司持有庫存股份，不得就任何庫存股份宣派或派付股息，亦不得向該公司作出其資產(包括清盤時向股東作出的任何資產分派)的其他分派(不論現金或其他方式)。

(f) 保障少數股東及股東的訴訟

預期開曼群島法院一般應會依循英國案例法的先例(尤其是Foss v.Harbottle案例的判決及其例外情況)，該等先例允許少數股東就下述事項提出集體訴訟或以公司名義提出引申訴訟以質疑下述事項：

- (i) 超越公司權力行為或非法行為；
- (ii) 公司控制者為過失方，對少數股東涉嫌作出欺詐行為；及
- (iii) 須以認可(或特別)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以違規方式通過(該多數票並未獲得)。

倘公司並非銀行而其股本分為股份，則法院可根據持有公司不少於五分之一已發行股份的股東提出申請的情況下，委任調查員調查公司業務，並按法院指示呈報結果。

此外，公司的任何股東均可入稟法院，倘法院認為公司清盤乃屬公平公正，則可發出清盤令。

一般而言，股東對公司提出的索償，須基於在開曼群島適用的一般合約法或侵權法，或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訂明的股東個別權利遭潛在違反。

(g) 出售資產

開曼群島公司法並無明確限制董事出售公司資產的權力，惟明確規定公司各高級人員(包括董事、董事總經理及秘書)在行使權力及履行職責時須為公司的最佳利益忠誠信實行事，並以合理審慎的人士於類似情況下應有的謹慎、勤勉及技巧處事。

(h) 會計及審核規定

開曼群島公司法第59條規定公司須安排妥為存置有關(i)公司所有收支款項及有關收支事項；(ii)公司所有貨品買賣；及(iii)公司資產及負債等的賬目記錄。

開曼群島公司法第59條進一步訂明，倘並未存置就真實公平地反映公司狀況及解釋其交易而言所需的賬簿，則不應視為已妥善保存賬簿。

倘本公司在其註冊辦事處以外的任何地方或在開曼群島的任何地方存置其賬簿，其在稅務資訊機關(Tax Information Authority)根據開曼群島稅務資訊機關法(Tax Information Authority Law)(二零一三年修訂本)送達命令或通知後，應按該命令或通知所列明，在其註冊辦事處以電子形式或任何其他媒體提供其賬簿副本或其任何部分。

(i) 外匯管制

開曼群島並無實施外匯管制規例或貨幣限制。

(j) 稅項

根據開曼群島稅務優惠法(二零一一年修訂本)第6條，本公司可取得總督會同行政局承諾：

(i) 於開曼群島制定就溢利或收入或收益或增值徵稅的法律，概不適用於本公司或其業務；及

(ii) 此外，本公司毋須：

(aa) 就本公司的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責任；或

(bb) 以預扣全部或部份稅務優惠法(二零一一年修訂本)第6(3)條所界定的任何有關款項的方式，支付任何就溢利、收入收益或增值徵收的稅項，或屬遺產稅或繼承稅性質的稅項。

開曼群島目前並無就溢利、收入、收益或增值向個人或公司徵收任何稅項，亦無屬繼承稅或遺產稅性質的稅項。除不時可能須就若干文據支付若干適用的印花稅外，開曼群島政府並無徵收對本公司而言可能屬重大的其他稅項。

(k) 轉讓的印花稅

開曼群島對轉讓開曼群島公司股份並無徵收印花稅，惟轉讓持有開曼群島土地權益的公司股份除外。

(l) 向董事貸款

開曼群島公司法並無明文禁止公司貸款予其任何董事。然而，細則規定禁止在特定情況下提供該等貸款。

(m) 查閱公司記錄

開曼群島公司法並無賦予公司股東查閱或取得公司股東名冊或公司記錄副本的一般權利，惟彼等享有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內可能載有的該等權利。

(n) 股東名冊

開曼群島獲豁免公司可於該公司不時釐定之任何國家或地區(無論於開曼群島以內或以外)存置其股東總名冊及任何股東名冊分冊。開曼群島公司法並無規定獲豁免公司須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任何股東名單。因此，股東名稱及地址並非公開資料，亦不會供公眾查閱。然而，獲豁免公司須以電子形式或任何其他媒體於其註冊辦事處提供有關股東名冊(包括任何股東名冊分冊)，遵守其於接收稅務資訊機關根據開曼群島稅務資訊機關法(二零一三年修訂本)發出之法令或通知後之有關規定。

(o) 清盤

開曼群島公司可(i)根據法院命令；(ii)自願(由其股東提出)；或(iii)在法院監督下清盤。

法院在若干特定情況下(包括在法院認為將該公司清盤乃屬公平公正的情況下)有權頒令清盤。

倘該公司藉特別決議案決議將自願清盤或倘該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議決將自願清盤(因為其未能償還其到期之債項);或(倘屬有限期之公司)倘章程大綱或章程細則所指定之公司期限屆滿,或倘發生章程大綱或章程細則中規定公司須清盤之事件,則公司將自願清盤。倘屬自願清盤,則該公司須由其清盤開始時起停止經營其業務,但倘對其清盤有利者則屬例外。自動清盤人一經委任,董事之一切權力即告終止,但倘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或清盤人批准該等權力延續者則屬例外。

倘屬股東提出的公司自願清盤,則須委任一名或以上清盤人,以負責結束公司事務及分派其資產。

待公司事務完全結束後,清盤人即須編撰有關清盤的報告及記錄,顯示清盤及出售公司財產的過程,並於其後召開公司股東大會,向公司提呈報告並加以闡釋。

倘公司已通過決議案以進行自願清盤,則清盤人或任何分擔人或債權人可向法院申請法令,以延續在法院監督下進行的清盤過程,該申請須基於以下理由:(i)公司無償債能力,或相當可能變成無償債能力;或(ii)就分擔人及債權人利益而言,法院的監督將有助於更有效、更經濟地或加快進行公司清盤。倘監管令生效,則其就各方面而言均猶如一項由法院進行公司清盤的命令,惟已開始的自願清盤及自願清盤人先前所作的行動均屬有效,且對公司及其正式清盤人具約束力。

為進行公司清盤程序及協助法院,可委任一名或以上人士為正式清盤人;而法院可委任其認為適當的人士臨時或以其他方式擔任該等職位,且倘超過一人獲委任,則法院須表明正式清盤人須作出或獲授權作出的任何行為是否由全部或任何一名或以上正式清盤人作出。法院亦可決定正式清盤人於獲委任時是否須給予任何及須給予何種抵押品;倘無委任正式清盤人,或在該職位懸空期間,則公司的所有財產均由法院保管。

(p) 重組

重組及合併受開曼群島公司法的明確法定條文規管，據此，倘就此召開的大會上佔出席股東或債權人(視乎情況而定)所持價值75%的股東或債權人大多數贊成，則有關安排可獲批准，且其後須再經法院批准。異議股東有權向法院表示正尋求批准的交易對股東所持股份將不能給予公平價值，惟倘無證據顯示管理層有欺詐或不誠實的行為，則法院不大可能僅因上述理由而不批准該項交易，且倘該項交易獲批准及完成，則異議股東將不會獲得類似美國公司異議股東等一般所能得到的估值權利(即按照法院對其股份的估值而獲付現金的權利)的權利。

(q) 收購

倘一家公司提出收購另一家公司的股份，且在提出收購建議後四個月內，有關收購所涉的不少於90%股份的持有人接納收購建議，則收購人在上述四個月屆滿後的兩個月內可隨時發出通知要求異議股東按收購建議的條款轉讓其股份。異議股東可在該通知發出後一個月內向開曼群島法院申請反對轉讓。異議股東須證明法院應行使酌情權，惟除非有證據顯示涉及欺詐或不誠信行為，或收購人與接納收購建議的有關股份持有人之間進行勾結以不公平手法逼退少數股東，否則法院一般不會行使上述酌情權。

(r) 彌償保證

開曼群島法律並無限制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可能規定對高級人員及董事作出彌償保證的限度，惟法院可能認為屬違反公眾政策的任何有關條文則除外，例如表示對犯罪的後果作出彌償保證的條文。

1. 責任聲明

本發售章程之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發售章程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發售章程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當中任何陳述或本發售章程產生誤導。

2. 股本

本公司於(i)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ii)緊隨(a)公開發售；(b)認購事項；及(c)發行代價股份完成後之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如下：

(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法定股本

新股份

港元

<u>100,000,000,000</u>	股每股0.005港元之新股份	<u>500,000,000.00</u>
------------------------	----------------	-----------------------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u>194,599,656</u>	股每股0.005港元之新股份	<u>972,998.28</u>
--------------------	----------------	-------------------

(ii) 緊隨(a)公開發售；(b)認購事項；及(c)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完成後

法定股本

新股份

港元

<u>100,000,000,000</u>	股每股0.005港元之新股份	<u>500,000,000.00</u>
------------------------	----------------	-----------------------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194,599,656	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每股0.005港元之新股份	972,998.28
-------------	-------------------------	------------

389,199,312	股每股0.005港元之新股份，將根據公開發售配發及發行予合資格股東(基準為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新股份獲發兩(2)股發售股份)或根據包銷協議配發及發行予包銷商	1,945,996.56
-------------	---	--------------

1,167,597,940	股每股0.005港元之新股份，將根據認購協議配發及發行予認購人	5,837,989.70
---------------	---------------------------------	--------------

4,086,592,788	股每股0.005港元之新股份，將根據收購協議配發及發行予賣方	20,432,963.94
---------------	--------------------------------	---------------

5,837,989,696**29,189,948.48**

全部新股份(包括根據公開發售配發及發行之新股份、將配發及發行予認購人之認購股份及將配發及發行予賣方之代價股份)各自之間及與發行日期本公司所有其他已發行股份將於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包括對股息、投票及股本權益的權利。

除新富祺期權(富祺有權認購129,032,258股新股份)及新TB期權(Time Boomer有權認購83,870,968股新股份)，本公司概無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認股權證、衍生工具或其他可兌換或轉換為新股份之其他證券或擬將發行以換取現金或其他利益，亦無就發行或出售任何有關股本授出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復牌後，新股份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本公司股權或債務證券概無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現正或計劃尋求新股份或本公司之貸款資本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批准買賣。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放棄或同意放棄未來股息的安排。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發售股份外，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股份或貸款資本已設定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將設定購股權，亦無發行或授出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將發行或授出可影響新股份之認股權證或換股權。

3.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之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載入該條提述之登記冊之該等權益及淡倉，或須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該等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	法團名稱	身份	於新股份 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佔 法團權益之 概約百分比
黃國煌先生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60,585,501 (附註1)	31.1%
Ng Kok Tai先生	本公司	受控制法團權益	59,676,639 (附註2)	30.7%
黃國揚先生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14,694,489	7.6%

附註：

- (1) 該等新股份代表(i)由黃國煌先生所持之59,676,639股新股份；及(ii)由黃國煌先生之配偶陳素娟女士所持有之908,862股新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黃國煌先生被視為擁有60,585,501股新股份之權益。
- (2) 該等新股份由在馬來西亞註冊成立之公司NKT Holdings Sdn. Bhd.持有，而Ng Kok Tai先生及其配偶Siew Ai Lian女士各自擁有該公司50%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Ng Kok Tai先生被視為擁有該等新股份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之規定須予存置之登記冊記錄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該等權益或淡倉，或須根據收購守則作出披露之任何該等權益或淡倉。

4.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下人士(不包括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之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主要股東			於最後 實際可行 日期 佔本公司 擁有權益之 已發行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附註9)	
姓名／名稱	好倉／淡倉	身份	新股份數目	
陳素娟女士	好倉	配偶權益	60,585,501 (附註1)	31.1%
NKT Holdings Sdn. Bhd.	好倉	實益擁有人	59,676,639	30.7%
Siew Ai Lian女士	好倉	受控制法團權益	59,676,639 (附註2)	30.7%
余先生	好倉	受控制法團權益	2,043,296,394 (附註3)	1,050.0%
Fame Build	好倉	實益擁有人	2,043,296,394	1,050.0%

主要股東 姓名／名稱	好倉／淡倉	身份	擁有權益之 新股份數目	於最後 實際可行 日期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附註9)
蔡先生	好倉	受控制法團權益	2,043,296,394 (附註4)	1,050.0%
Talent Connect	好倉	實益擁有人	2,043,296,394	1,050.0%
金鑒	好倉	實益擁有人	954,694,714 (附註5)	490.6%
富祺	好倉	實益擁有人	129,032,258 (附註6)	66.3%
大信投資基金	好倉	受控制法團權益	954,694,714 (附註7)	490.6%
漢華資本有限公司	好倉	投資管理人	954,694,714 (附註7)	490.6%
Benjamin Kumar Sharma 先生	好倉	受控制法團權益	129,032,258 (附註8)	66.3%

附註：

- (1) 該等新股份代表(i)由陳素娟女士所持之908,862股新股份；及(ii)由陳素娟女士之配偶黃國煌先生所持有之59,676,639股新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素娟女士被視為擁有60,585,501股新股份之權益。
- (2) 該等新股份由在馬來西亞註冊成立之公司NKT Holdings Sdn. Bhd.持有，而Ng Kok Tai先生及其配偶Siew Ai Lian女士各自擁有該公司50%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Siew Ai Lian女士被視為擁有該等新股份權益。
- (3) 該等新股份代表完成收購協議後將向余先生配發及發行之代價股份之50%，將由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並由余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Fame Build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余先生被視為於該等新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該等新股份代表完成收購協議後將向蔡先生配發及發行之代價股份之50%，將由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並由蔡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Talent Connect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蔡先生被視為於該等新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該等新股份代表根據相關認購協議將向金鑒配發及發行之認購股份，未計及根據配售協議(i)按全數包銷基準配售之584,382,770股配售股份；及(ii)金鑒按竭盡所能基準配售總數最多370,311,944股之配售股份。
- (6) 該等新股份代表根據相關認購協議將向富祺配發及發行之認購股份。
- (7) 根據相關認購協議，954,694,714股新股份將配發及發行予金鑒，其由大信投資基金擁有及由漢華資本有限公司(為投資管理人)管理。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大信投資基金及漢華資本有限公司被視為於上述金鑒所持有之954,694,714股新股份中擁有權益。
- (8) 根據相關認購協議，129,032,258股新股份將配發及發行予富祺，其由Benjamin Kumar Sharma先生全資實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Benjamin Kumar Sharma先生被視為於上述富祺所持有之129,032,258股新股份中擁有權益。
- (9) 194,599,656股新股份已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發行。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並不知悉有任何人士(非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記錄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存置之登記冊，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好倉)或淡倉，或有任何人士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5. 董事服務合約

現任執行董事黃國煌先生、Ng Kok Tai先生及黃國揚先生各自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據此，彼等擔任執行董事，由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開始，初步年期為三年，其後將繼續，直至任何一方透過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六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為止。

各現任執行董事可收取酌情花紅，金額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溢利之某百分比計算。該百分比乃由董事會釐定，惟於任何情況下，各財政年度應向全體執行董事支付之總額不得超過有關溢利的10%。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或委任函(不包括於一年內到期或僱主可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候任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或委任函。本公司計劃與各候任執行董事訂立服務合約，及與各候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訂立委任函，初步年期分別由彼等各自獲委任日期起計三年，有關委任函會列載各候任董事之薪酬。由於候任董事現時並未獲授

權收取目標公司之任何薪酬，故候任董事之薪酬將會更改。根據現有安排，於彼等獲委任後，須支付予候任董事的年度薪酬總額(包括袍金、工資、花紅、實物津貼及退休福利計劃)估計約為3,634,000港元。

6.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候任董事及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概無被視作於與經擴大集團之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不論直接或間接)之任何業務(經擴大集團之業務除外)中擁有權益。

7. 董事的其他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a) 董事、候任董事或專家(其聲明已載入發售章程)概無於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最近刊發經審核綜合賬目的編製日期)起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買賣或租用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買賣或租用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及
- (b) 概無董事於任何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的存續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8. 重大合約

以下為緊接本發售章程日期前兩年當日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本集團之成員公司訂立且屬或可能屬重大之合約(並非在本集團之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之合約)：

- (a) 收購協議；
- (b) 富祺貸款協議；
- (c) 富祺期權協議；
- (d) 本公司與富祺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七日有關終止富祺期權協議之終止契據；
- (e) 新富祺期權協議；
- (f) TB貸款協議；

- (g) TB期權協議；
- (h) 經修訂TB期權協議；
- (i) 出售協議；
- (j) 原認購協議；
- (k) 經修訂認購協議；
- (l) 不競爭契據；
- (m) 包銷協議；及
- (n) 彌償契據。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經擴大集團概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兩年內訂立屬或可能屬重大之合約（並非在經擴大集團之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之合約）。

9. 專家及同意

以下為聲明載入本發售章程的專家的資格：

名稱	資格
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 有限公司（「安達」）	執業會計師
Appleby	開曼群島律師事務所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安達已就刊發本發售章程及按本文所示之格式及內容轉載其報告及引述其名稱及報告發出同意書，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Appleby已就本發售章程之刊發發出且並無撤回其同意書，同意本發售章程載入其意見書（該意見書由Appleby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作出以供收錄於本發售章程，當中概述開曼群島公司法之若干方面）及引述其名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安達及Appleby各自並無直接或間接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股權，亦無擁有任何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安達及Appleby各自並無於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買賣或租賃或擬買賣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

10. 訴訟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參與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董事亦不知悉有任何針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待決或威脅提起之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九日，原告人Metroport Logistics (Malaysia) Sdn. Bhd. 的代表律師Surend Mokhzani & Partners送達了一份按公司法（一九六五年）第二百一十八條，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五日的法定要求償債書給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First Mobile Group Sdn. Bhd.（「FMGSB」）（「該法定要求償債書」），按照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一日馬來西亞莎阿南高等法庭所頒佈的判決，向其索取判決金額約馬幣1,376,000元。FMGSB須於該法定要求償債書獲送達之日起計21日內清償上述款項，否則，將可能向其展開清盤程序。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五日之清盤呈請押後聆訊上，馬來西亞莎阿南高等法庭頒令（其中包括）FMGSB須清盤，且馬來西亞破產管理署署長獲委任為FMGSB之臨時清盤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針對FMGSB之清盤法律程序仍在進行。

11. 公司資料

註冊辦事處

P.O. Box 10008
Willow House
Cricket Square
Grand Cayman KY1-1001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
沙田火炭坳背灣街
30-32號華耀工業中心
一樓6號舖

核數師

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銅鑼灣
威非路道18號
萬國寶通中心
7樓701室

法律顧問

香港法律
長盛國際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二座34樓

開曼群島法律
Appleby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2206-19室

主要往來銀行

大眾銀行
香港
中環
德輔道中120號
大眾銀行中心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Appleby Trust (Cayman) Ltd.
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公司秘書(完成收購事項後)

黃健德先生(ACCA, HKICPA)
香港
九龍
牛池灣
豐盛街63號
曉暉花園
5座23樓B室

授權代表(復牌後)

李烈武先生
香港
北角
和富道39號
和富中心
10座6樓B室

黃健德先生
香港
九龍
牛池灣
豐盛街63號
曉暉花園
5座23樓B室

12. 董事詳情

現任董事及候任董事詳情：

姓名	地址	服務年期
現任執行董事		
黃國煌先生	香港 新界 大埔比華利山別墅 溫莎道 72座	十六年零四個月
Ng Kok Tai 先生	7B-01-01 Bungaraya Condominium Persiaran Golf Saujana Subang 40150 Shah Alam, Selangor Malaysia	十六年零四個月
黃國揚先生	香港 新界 西沙路533號 帝琴灣凱琴居 16座 12及13樓複式單位B	十六年零四個月
候任執行董事		
余德聰先生	香港 壽臣山道西5-9號 春暉園B7座	不適用
蔡建四先生	香港 太康街38號 嘉亨灣 3座35樓A室	不適用
吳志松先生	中國 福建省 石獅市 福輝路38號 2號樓1009室	不適用

姓 名	地 址	服 務 年 期
李烈武先生	香港 北角 和富道39號 和富中心 10座6樓B室	不適用

候任獨立非執行 董事

馬世欽先生	香港 九龍尖沙咀 港景峰 2座51樓D室	不適用
-------	-------------------------------	-----

張森泉先生	中國 上海市 普陀區 順義路100弄 50號101室	不適用
-------	--	-----

王藝明先生	中國 福建省廈門市 思明區 小學路138號 A座803室	不適用
-------	--	-----

現任執行董事

黃國煌先生，53歲，本集團執行主席。黃先生積極參與本集團之策劃及營運工作。彼自於一九八九年與Ng Kok Tai先生在馬來西亞共同創立公司經營流動電話分銷業務以來，至今黃國煌先生一直積極參與流動電話事業。黃先生已成功將本集團業務擴展至覆蓋亞太區各主要市場。黃先生亦對本集團與多家著名流動電話生產商之策略性關係貢獻良多。

NG Kok Tai先生，56歲，本集團執行副主席。彼亦兼任First Mobile Group Sdn. Bhd.總裁兼執行董事，以及第一電訊國際有限公司之董事職務。彼在一九八一年於馬來西亞一家財務機構開展個人事業。繼而在一九八九年聯同黃國煌先生進軍流動電話業，成為吉隆坡頂尖流動電話經銷商之一。彼為黃國煌先生及黃國揚先生之胞兄。

黃國揚先生，49歲，本集團行政總裁。彼獲倫敦大學頒授法律學位，隨後於Lincoln's Inn攻讀大律師課程，於一九九一年獲認可加入英格蘭及威爾斯大律師公會。彼返回馬來西亞後，獲認可列入馬來西亞之代訟人及律師名冊。黃國揚先生於一九九二年至一九九六年期間在馬來西亞吉隆坡執業。彼於一九九六年加入第一電訊國際有限公司，與黃國煌先生共同實現建立環球流動電話分銷網絡之遠大目標。自此，黃先生對本集團之發展作出寶貴貢獻，包括建立全球龐大供應商之網絡，以及在亞太區設立穩固而強大之分銷渠道。彼為黃國煌先生及Ng Kok Tai先生之胞弟。

候任執行董事

余德聰先生(「余先生」)，59歲，建議於緊隨收購事項完成後委任彼為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自二零零五年起，余先生擔任中總及惠安中總之董事。余先生於中國房地產行業擁有約十年管理經驗。余先生為福建建德集團有限公司兩名最終股東之一。余先生透過線上課程於二零一四年一月獲廈門大學頒授國際經濟及貿易系學士學位。彼為李烈武先生之大舅。

余先生為Fame Build權益之唯一實益擁有人，Fame Build於收購事項完成後將持有本公司之經擴大已發行股本之35%。因此，余先生於收購事項完成後將為其中一名控股股東。

蔡建四先生(「蔡先生」)，45歲，建議於緊隨收購事項完成後委任彼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自二零零五年起，蔡先生擔任中總之董事及惠安中總之主席及法人代表。蔡先生於中國房地產行業擁有約十年管理經驗。蔡先生為福建建德集團有限公司兩名最終股東之一。蔡先生為Talent Connect權益之唯一實益擁有人，Talent Connect於收購事項完成後將持有本公司之經擴大已發行股本之35%。因此，蔡先生於收購事項完成後將為其中一名控股股東。

吳志松先生(「吳先生」)，47歲，建議於緊隨收購事項完成後委任彼為執行董事。吳先生自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日起擔任厚德企業之執行董事、法人代表及總經理。吳先生自二零一一年十二月起擔任福建建德集團有限公司之財務總監。吳先生於一九九零年七月獲得華僑大學應用化學系學士學位。自一九九五年十二月起，吳先生為中國合資格稅務中級經濟師；自一九九九年十二月起，彼為中國合資格中級會計師。

李烈武先生(「李先生」)，44歲，建議於緊隨收購事項完成後委任彼為執行董事。李先生於金融行業擁有逾十年經驗。於二零一零年八月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李先生擔任鉅大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該公司之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329)。於二零零六年三月至二零零八年八月，彼任職建銀國際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直接投資分部聯席董事。李先生於一九九五年六月自加拿大蒙特利爾的麥基爾大學畢業，獲頒商科學士學位，主修金融財務及管理信息系統。彼為余先生之妹夫。

候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馬世欽先生(「馬先生」)，52歲，建議於緊隨收購事項完成後委任彼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馬先生將擔任合規及薪酬委員會主席兼審核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馬先生為香港執業律師，並已在法律界累積逾十七年豐富經驗。彼於一九九七年九月在香港取得執業律師資格，並自此為香港律師會會員。自二零零二年三月起，馬先生為馬世欽鄧文政黃和崢吳慈飛律師行合夥人兼執業律師。彼於上市公司之企業管治及管理經驗包括彼現時於金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股份代號：8038)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審核、提名及薪酬委員會成員，由二零一五年五月生效。

馬先生於一九九一年八月作為校外學生畢業於英國倫敦大學，持有經濟學理學士學位。彼其後於一九九五年六月在香港大學取得法學專業證書並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取得中國人民大學法律碩士學位。

張森泉先生(「張先生」)，39歲，建議於緊隨收購事項完成後委任彼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先生將擔任審核委員會主席及合規、提名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張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及美國註冊會計師協會之會員。張先生一直擔任西證國際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自二零一六年二月起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812)之附屬公司西證(香港)融資有限公司之中國業務發展部主管。張先生(i)由二零一四年十二月起，現為通策醫療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之獨立董事，該公司之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0763)；及(ii)由二零一五年四月起，現為卡撒天嬌集團

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之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2223)。由二零一四年五月至二零一五年六月，張先生為華眾車載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6830)之聯席公司秘書及首席財務官。於二零一三年三月至二零一四年四月，張先生曾任好孩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086)戰略發展部主管。彼於會計及審計方面有逾十年專業經驗，並於一九九九年至二零一二年間曾在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及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擔任由審計員至審計合夥人等不同職位。張先生在一九九九年於中國復旦大學取得學士學位。

王藝明先生(「王先生」)，38歲，建議於緊隨收購事項完成後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先生將擔任審核委員會成員。

王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八月成為廈門大學經濟學院教授，於二零零六年八月成為副教授。彼自二零一零年九月、二零零五年九月及二零零四年八月起，分別成為廈門大學經濟學院博士生導師、碩士生導師及講師。由二零零六年一月至二零零六年六月，彼為聖地亞哥加利福尼亞大學經濟系訪問學者。王先生畢業於廈門大學，並於一九九八年、二零零一年及二零零四年分別取得經濟學士學位、經濟碩士學位及經濟博士學位。

13. 其他事項

- (a)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任何限制影響本公司從香港境外匯入利潤或將股本調回香港。
- (b) 本發售章程之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其英文本為準。

14. 開支

有關公開發售的開支(包括財務顧問費、包銷佣金、印刷、登記、翻譯、法律及會計費用)估計為約1.6百萬港元，須由本公司支付。

15. 法律效力

發售章程及該等文件所載之任何要約或申請之所有接納均受香港法例管轄及按此詮釋。倘接納或申請乃根據任何該等文件作出，有關文件將具效力，令

所有有關人士受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條及第44B條之條文約束，惟罰則除外。

16.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之文件

各章程文件及本附錄「專家及同意」分節所述之同意書副本已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

17.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於截至最後接納時限(包括該日)止任何平日(公眾假期除外)之一般營業時間(即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至下午六時正)內，在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新界沙田火炭坳背灣街30-32號華耀工業中心一樓6號舖)可供查閱：

- (a)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之年報及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公告；
- (c) 本附錄「專家及同意」分節所述的書面同意函件；
- (d) 本發售章程附錄二所載安達就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出的報告；
- (e) 本附錄「重大合約」分節所披露的重大合約；
- (f) 由Appleby編製概述公司法若干方面之函件，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及公司法文本；
- (g) 通函；及
- (h) 章程文件。